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以下簡稱CRPD）第9條要求國家應確保身心障礙者在與其他人平等的基礎上，無障礙地進出物質環境。我國於106年辦理CRPD初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國際審查委員會在結論性意見第32點指出，現行無障礙立法及執行措施僅為臨時性質，未妥善解決國家普遍缺乏無障礙環境的問題。我國目前規範無障礙環境設置標準的法規為內政部所訂定的「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章」，其中排除了一定規模以下的公共場所適用規範，例如餐廳，僅要求樓地板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上的餐廳需要遵守無障礙規範，一般民眾日常生活所接觸的餐廳，多數不在此規範範圍內。我國欠缺全面的無障礙環境規範，是否違反CRPD第9條之規定？現有無障礙建築規範適用的餐廳，是否都已符合無障礙法規？有無稽查機制？皆有深入調查之必要案。

貳、調查重點：

- 一、現行無障礙環境規範，是否符合CRPD第9條之規定？
- 二、公共建築物落實現行無障礙法規情形？
- 三、營建署針對全國22個縣市公共建築物各使用類組之列管家數、查核家數、合格家數及不合格家數，是否已建立資料庫並公開透明？
- 四、地方政府於無障礙環境推動辦理情形及所遭遇困難。
- 五、營建署無障礙環境業務督導考評機制是否具鑑別度？

參、調查事實：

案經本院向有關機關調閱相關卷證，108年2月27日

諮詢相關專家學者，同年4月26日邀集專家學者及地方主管機關人員陪同無預警勘查臺北市區餐廳、旅館、補習班落實無障礙情形，同年5月16日約詢內政部營建署（下稱營建署）及22個地方政府等機關人員，茲綜整調查事實如下：

一、無障礙環境推動建置相關法規之檢視

（一）營建署對於國際審查委員會106年11月3日就我國施行CRPD初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第32點指出：「國際審查委員會對下列方面表示關切：現行無障礙立法及執行措施僅為臨時性質，未妥善解決國家普遍缺乏無障礙環境的問題」之說明

- 1、我國之身心障礙權利公約國家報告係由衛生福利部統籌辦理，該署係就該部規畫之各項議題就業管範疇進行說明，依該部於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專區網頁所公布之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委員會條約專要文件準則所示：「初次條約專要文件不應超過60頁，其後之定期文件則應不超過40頁為限。」，於此限制下，經衛生福利部統整後之國家報告，建築物部分僅呈現：「44. 內政部於1988年公告新建公共建築物應設置無障礙設施，未符合規定者不得核發建築執照，並逐步擴大適用範圍。於2012年公告擴及新建、增建之公共及非公共建築物均須設置無障礙設施。45. 內政部推動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改善，自2004年起邀集專家學者、相關單位及身心障礙福利團體組成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督導小組，督導地方政府落實執行清查與改善工作，列管案件數共計46,374件，至2015年已改善完成之比例為51%，並將持續進行分類、分期、分區之改善。」實難就該署所建置之各項建築無障礙

相關法規詳予說明。

- 2、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前於107年6月29日第32次委員會要求本部以「有關推動身心障礙者整體權益保障」進行專案報告，經王委員國羽（行政院身心障礙者權益推動小組第2屆委員）表示：「……如國際審查委員可以看到過去30年我們對身心障礙者所做的努力，可能就不會提出像今天這樣的一些意見。……」可見現行建築物無障礙相關法規系統甚為明確，均非為國際審查委員所稱之臨時性性質，係屬國際審查委員於有限篇幅之國家報告與有限時間內對於我國推動建築物無障礙環境之誤解。

（二）制定專法之必要性及可行性

- 1、據營建署回復，我國於簽署公約前，為維護身心障礙者之權益，保障其平等參與社會、政治、經濟、文化等之機會，促進其自立及發展，已訂有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下稱身權法）據以制定相關法規與推動有關措施，以建築物無障礙環境而言，該署已依據身權法第57條規定分別訂有本編無障礙建築物專章、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公共建築物建造執照無障礙設施工程圖樣種類及說明書應標示事項表、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作業原則、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等規定，據以推動建築基地與建築物之無障礙設施設置事宜，並持續辦理相關修正。
- 2、無障礙環境之推動所涉甚為廣泛，現行已有身權法統整各面向權責並分定相關規定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權責推動辦理且已行之有年，實無

另立專法之需求。又另立專法曠日耗時，如現行規定於實務執行需求尚有修正調整之處，宜由現行之身權法檢視修正為妥。

(三)營建署對於「我國目前欠缺全面的無障礙環境規範，是否牴觸公約第9條規定」之說明

該署已就建築物無障礙環境推動建置有相關法規，尚無牴觸公約第9條規定，其理由說明如下：

1、該署現已建置之建築物無障礙法規，說明如次：

(1) 新建、增建建築物全面無障礙化

內政部自77年起已依原殘障福利法於建築技術規則訂有殘障者使用設施專章，據以推動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環境建置，並配合身心障礙者權益法令歷次修正、各界意見與實務執行狀況，逐步檢討擴大適用範圍與提高標準。自102年1月1日起朝新建、增建建築物全面無障礙化推動。明定新建、增建之公共與非公共建築物均需設置無障礙設施，且無障礙通路應通達之空間及無障礙樓梯、無障礙廁所盥洗室、無障礙浴室、輪椅觀眾席位、無障礙停車位、無障礙客房數量，至於各項設施設計規範，於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訂定之。

(2) 訂定公共建築物建造執照無障礙設施工程圖樣種類及說明書應標示事項

為利落實各項無障礙設施設備，該署已於100年5月2日營署建管字第1000803049號令訂定公共建築物建造執照無障礙設施工程圖樣種類及說明書應標示事項表，自100年7月1日生效，如屬公共建築物者，於申請建造執照時應依上開事項表辦理。

(3) 公共建築物應辦理勘檢落實執行

為落實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特設主管建築機關辦理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作業，該署已訂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作業原則，並於本作業原則第2點明定有適用範圍如為適用範圍者，應由當地主管建築機關相關人員、身心障礙福利團體及建築師公會代表共同組成勘檢小組，每次實地勘檢應包括上述各類人員，勘檢小組應於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指定期間內，提出勘檢報告，以達落實無障礙環境建置之目的。

（4）既有公共建築物逐步要求改善

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之無障礙設備及設施不符合前項規定者，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令其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改善。為執行辦理既有建築物無障礙環境改善，該署已於86年8月7日訂定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迄今並已辦理5次修正，視建築物使用用途不同，須進行室外通路、避難層坡道及扶手、避難層出入口、室內出入口、室內通路走廊、樓梯、昇降設備、廁所盥洗室、浴室、輪椅觀眾席位、停車空間等設施之改善，以落實無障礙環境推動。

2、辦理建築物設置無障礙設施設備勘檢人員培訓

（1）CRPD第1條揭示其宗旨是促進、保護和確保實現身心障礙者所有人權和基本自由充分、平等享有，並促進對身心障礙者固有尊嚴的尊重。該署依據CRPD精神，持續推動相關特殊教育並提供相關支持服務。

（2）為落實執行勘驗工作，並加強無障礙環境規劃設計理念，提高建築師、直轄市、縣（市）公

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及審查小組成員、工務、社政等單位從業人員規劃、設計、審查之執行能力，並藉觀念溝通、強化因應工作之推動，以落實無障礙環境生活空間，該署已自94年起逐年委由民間單位辦理建築物設置無障礙設施設備勘檢人員培訓，迄今已培訓近18,000人，並持續辦理中。

- 3、綜上，該署已就建築物規劃設計、執照申請、完工勘驗、既有改善等各個階段與推動標的訂有相關之建築物無障礙法規據以執行，並無欠缺全面的無障礙環境規範情事，亦無牴觸公約第9條規定之虞。

(四)營建署對於「內政部所訂定之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章無障礙建築物」之說明

- 1、該法規第167條第1項規定，訂定建築基地面積未達150平方公尺或每棟每層樓地板面積均未達100平方公尺免予適用設置無障礙設施之考量因素

- (1)按身權法第57條第1項及第2項分別規定：「新建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應規劃設置便於各類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設施及設備。未符合規定者，不得核發建築執照或對外開放使用。」、「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應至少於其室外通路、避難層坡道及扶手、避難層出入口、室內出入口、室內通路走廊、樓梯、升降設備、哺(集)乳室、廁所盥洗室(含移動式)、浴室、輪椅觀眾席位周邊、停車場等其他必要處設置無障礙設備及設施。其項目與規格，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其相關法令或依本法定之。」，是依該條立法意旨，僅限於新建公共建築物

應規劃設置便於各類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設施及設備。未符合規定者，不得核發建築執照或對外開放使用。至非屬公共建築物者，尚非屬上開規定所侷限。

- (2) 為便利行動不便者進出及使用建築物，該署於101年10月1日內政部台內營字第1010808741號令修正「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67條、170條條文；增訂第167條之1至第167條之7條文，自102年1月1日施行。自102年1月1日起新建、增建之公共與非公共建築物均需設置無障礙設施，以達全面無障礙化，並與應溯及既往改善之「公共建築物」適當區隔。
- (3) 如屬身權法第57條所規定之公共建築物者，不論其面積大小，自應依法規劃設置便於各類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設施及設備。未符合規定者，不得核發建築執照或對外開放使用。至有關該編第167條1項第3款規定：「為便利行動不便者進出及使用建築物，新建或增建建築物，應依本章規定設置無障礙設施。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三、除公共建築物外，建築基地面積未達150平方公尺或每棟每層樓地板面積均未達100平方公尺。」之立法原意係基於考量實際設置需要及資源投入之必要性，以建蔽率為60% 為例，其最大可建築面積為90平方公尺，如規範應辦理無障礙設計，需設置符合該編第167條第4項授權訂定之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所明定之無障礙通路、無障礙樓梯、無障礙昇降設備、無障礙廁所盥洗室、無障停車位等……各項無障礙設施，則實際可使用之空間面積恐已不符合開發建設之

需要。因此，經研析各項無障礙設施設置所必須之最小面積並邀集相關專家學者、機關（構）及身心障礙權益團體研商後，除身權法第57條所明定應規劃設置便於各類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設施及設備。未符合規定者，不得核發建築執照或對外開放使用之公共建築物外，如建築基地面積未達150平方公尺或每棟每層樓地板面積均未達100平方公尺得不受應設置無障礙設施之限制。

2、公共建築物之適用範圍規定於該法規第170條，其中有達一定規模始適用無障礙規範之考量因素

- (1) 該署自77年起已依原殘障福利法於建築技術規則訂有殘障者使用設施專章，據以推動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環境建置，並配合身心障礙者權益法令歷次修正、各界意見與實務執行狀況，逐步檢討擴大適用範圍與提高標準。自102年1月1日起朝新建、增建建築物全面無障礙化推動。明定新建、增建之公共與非公共建築物均需設置無障礙設施，且無障礙通路應通達之空間及無障礙樓梯、無障礙廁所盥洗室、無障礙浴室、輪椅觀眾席位、無障礙停車位、無障礙客房數量，至於各項設施設計規範，於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訂定之。已符合CRPD第9條無障礙規定之確保身心障礙者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無障礙地進出物理環境之意旨，該編第167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僅就建築基地面積或每棟每層樓地板面積於一定範圍下，得免適用，尚無違反CRPD規定之虞。

- (2) 因身權法第57條第1項僅明定「新建公共建築

物及活動場所，應規劃設置便於各類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設施及設備。未符合規定者，不得核發建築執照或對外開放使用。」惟於身權法或其相關子法並未明定公共建築物之範疇，且參據衛生福利部已於104年5月18日部授家字第1040700515號函示：「身權法立法目的係為維護身心障礙者之權益，保障其平等參與社會、政治、經濟、文化等之機會，促進其自立及發展，由整體法律目的解釋，貫徹本法目的之主要任務，自應含括所有活動場所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而非狹隘規範現有之法令始得納入活動場所之無障礙設備、設施項目與規格規定，準此，同法第57條第2項即具授權訂定活動場所之無障礙設備、設施項目與規格法規之意涵。」，為利身權法第57條規定之執行，該署爰於該編第170條明定公共建築物範圍，如建築物屬該條所列舉之建築物使用用途，自應符合身權法第57條規定，規劃設置便於各類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設施及設備。

- (3) 為利建築管理之執行，該編第170條係依建築法第73條第4項規定訂定之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所訂建築物之使用類別、組別並經邀集各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相關專家學者、相關專家學者、機關（構）及身心障礙權益團體研商獲致共識，並持續配合推動情形與各界意見檢討修正。其係為利於推動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環境，與CRPD第9條無障礙規定之「……(a)擬訂、發布並監測向公眾開放或提供之設施與服務為無障礙使用之最低標準及準則；(b)確保私人單位向公眾開放或為公眾提供

之設施與服務能考慮身心障礙者無障礙之所有面向……」相符。

3、該法規第167條之3、第167條之5、第167條之6、第167條之7針對無障礙廁所盥洗室數量、輪椅觀眾席位數量、無障礙停車位數量、無障礙客房數量等，訂有設置數量之級距標準，訂定該級距標準之考量因素

(1) 按身權法第57條第2項規定：「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應至少於其室外通路、避難層坡道及扶手、避難層出入口、室內出入口、室內通路走廊、樓梯、升降設備、哺（集）乳室、廁所盥洗室（含移動式）、浴室、輪椅觀眾席位周邊、停車場等其他必要處設置無障礙設備及設施。其項目與規格，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其相關法令或依本法定之。」，為利上開規定執行，該署爰於該編第167條之3至第167條之7分別明訂無障礙廁所盥洗室、無障礙浴室、輪椅觀眾席位無障礙停車位、無障礙客房設置規定，至上開無障礙設施設置細部設計規定，則於該編第167條第4項授權訂定之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中予以規定。

(2) 因無障礙環境推動係屬86年7月18日憲法增修條文第10條第7項已明定：「國家對於身心障礙者之保險與就醫、無障礙環境之建構、教育訓練與就業輔導及生活維護與救助，應予保障，並扶助其自立與發展。」且因應CRPD施行，考量國際接軌與友善環境推動，無障礙相關規定於立法或研修訂過程皆係參考美日等國標準，並因應我國國情與實際使用加以調整。

(3) 依該編第167條之3規定：「建築物依本規則建

築設備編第三十七條應裝設衛生設備者，除使用類組為H-2 組住宅或集合住宅外，每幢建築物無障礙廁所盥洗室數量不得少於下表規定，且服務範圍不得大於三樓層：……本規則建築設備編第三十七條建築物種類第七類及第八類，其無障礙廁所盥洗室數量不得少於下表規定：……」，於研修訂過程經諮詢相關身心障礙權益團體，行動不便者之垂直移動距離以3個樓層內最為適當，爰於無障礙廁所盥洗室設置規定要求以設置數量與行動不便者移動路程等因素同步考量。

- (4) 另，輪椅觀眾席位數量，前經立法院楊前立法委員玉欣要求該署參考國外輪椅觀眾席相關規範就觀眾席位之規定進行檢視，該署經參酌美國 ADA 2010(2010 ADA Standards for Accessible Design) 及 英國 Building Regulation 2010有關觀眾席位數量設置規定再作調整，並經於107年3月15日台內營字第1070803214號令修正發布；並自發布日施行。
- (5) 據該編第167條之6規定：「建築物依法設有停車空間者，除使用類組為H-2組住宅或集合住宅外，其無障礙停車位數量不得少於下表規定：……建築物使用類組為H-2組住宅或集合住宅，其無障礙停車位數量不得少於下表規定：……」係要求建築物依法設有停車空間者至少應設置1處無障礙停車位超過50個停車空間者應視其建築物使用用途依比例增加設置無障礙停車位。
- (6) 又依該編第167條之7規定：「建築物使用類組為B-4組者，其無障礙客房數量不得少於下表規

定：……」是如建築物使用類組為B類商業類B-4之國際觀光旅館、一般觀光旅館、一般旅館者，其客房數16間以上100間以下者，至少應設置1間無障礙客房，超過100間者，應依比例增加設置無障礙客房。

(7) 綜上，無障礙廁所盥洗室、輪椅觀眾席位、無障礙停車位、無障礙客房等相關設施設備數量均係參酌世界各國規定，並依據我國實際需求，邀集相關身心障礙權益團體研商獲致共識後所研訂，尚無違背公約規定情事。

(五)有關身權法第88條裁罰對象擴及使用者，營建署之說明

1、按「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之無障礙設備及設施不符合前項規定者，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令其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改善。但因軍事管制、古蹟維護、自然環境因素、建築物構造或設備限制等特殊情形，設置無障礙設備及設施確有困難者，得由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提具替代改善計畫，申報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並核定改善期限。」、「違反第57條第3項規定未改善或未提具替代改善計畫或未依核定改善計畫之期限改善完成者，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除得勒令停止其使用外，處其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新臺幣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至其改善完成為止；必要時，得停止供水、供電或封閉、強制拆除。」為身權法第57條第3項及第88條第1項所明定，上開規定以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為責令改善及處理對象，主要係考量公共建築物之無障礙設備及設施改善，需經由建築物所有權人同

意，如建築物之使用人非所有權人，而係經所有權人同意而為該建築物之使用者，亦僅能就該建築物之現狀負維持及管理義務，並無積極變更該建築物構造及設備之實質管領力。惟上開規定尚無得由主管機關課予具有該建築物實質管領力者限期改善之義務，故現行之身權法規定尚無法對於建築物使用人進行處罰。

- 2、基於身權法第1條為維護身心障礙者之權益，保障其平等參與社會、政治、經濟、文化等之機會，促進其自立及發展之立法意旨，且按諸行政罰法第3條規定，行政罰法所稱行為人係指「實施」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之人，以及同法第7條所定「有責任始有處罰」之原則，於該建築物使用期間所生之相關違規情事，應先查明該違法狀態之行為人是否具有該建築物實質管領力為該違規行為時之處分對象。有關部分地方政府建議修正身權法第88條之裁罰對象1節，應請衛生福利部本於身權法中央主管機關權責參考地方政府意見及考量身權法相關規定修正為妥。

(六)除營建署外，其他機關主管有關無障礙環境之相關法規命令及行政措施，如下表所示：

表1、勞動部、教育部、國防部、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等機關所主管有關無障礙環境之法規命令及行政措施

機關	法規命令及行政措施名稱
勞動部	身心障礙者庇護工場設立管理及補助準則
	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機構設立管理及補助準則
教育部	特殊教育法
	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要點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原則
國防部	國防設施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規定
	國軍營區設施建造原則
國軍退除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辦理退除役官兵身心障礙重

機關	法規命令及行政措施名稱
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建及醫療輔助器具費用補助作業要點
	八德榮譽國民之家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
	臺北榮譽國民之家無障礙電梯使用管理要點
	臺北榮民總醫院員山分院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
	臺北榮民總醫院員山分院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定
	臺中榮民總醫院建築技術規則第167條之1
	臺中榮民總醫院建築技術規則第167條之2
	臺中榮民總醫院建築技術規則第167條之6
	高雄榮民總醫院臺南分院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
	高雄榮民總醫院臺南分院建築技術規則—無障礙建築物
	臺北榮民總醫院湖畔門診及醫學科技大樓之友善醫療環境設施
	臺北榮民總醫院員山分院無障礙廁所呼叫求救鈴
	臺北榮民總醫院員山分院日間病房無障礙坡道

資料來源：本案彙整

二、營建署因落實CRPD第9條精神而配合辦理事項

(一)建置無障礙環境法規，全面朝向無障礙化推動

身權法為維護身心障礙者之權益，保障其平等參與社會之機會，促進其自立及發展，已分別於第54條及第57條明定：「市區道路、人行道及市區道路兩旁建築物之騎樓，應符合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規定之無障礙相關法規。」、「新建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應規劃設置便於各類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設施及設備。未符合規定者，不得核發建築執照或對外開放使用。……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之無障礙設備及設施不符合前項規定者，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令其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改善。……」為保障身心障礙者權益，該署已建置建築物、都市公園綠地、市區道路等無障礙環境設計（置）規定，以供依循，說明如下：

1、建築物無障礙環境

(1) 新建、增建建築物全面無障礙化：內政部自77年起已依原殘障福利法於建築技術規則訂有殘障者使用設施專章，據以推動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環境建置，並配合身心障礙者權益法令歷次修正、各界意見與實務執行狀況，逐步檢討擴大適用範圍與提高標準。自102年1月1日起朝新建、增建建築物全面無障礙化推動。明定新建、增建之公共與非公共建築物均需設置無障礙設施，且無障礙通路應通達之空間及無障礙樓梯、無障礙廁所盥洗室、無障礙浴室、輪椅觀眾席位、無障礙停車位、無障礙客房數量，至於各項設施設計規範，於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訂定之。

(2) 既有公共建築物逐步要求改善：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之無障礙設備及設施不符合前項規定者，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令其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改善。為執行辦理既有建築物無障礙環境改善，該署已於86年8月7日訂定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視建築物使用用途不同，須進行室外通路、避難層坡道及扶手、避難層出入口、室內出入口、室內通路走廊、樓梯、升降設備、廁所盥洗室、浴室、輪椅觀眾席位、停車空間等設施之改善，以落實無障礙環境推動。

2、推動無障礙住宅設計

修正「無障礙住宅設計基準及獎勵辦法」，放寬相關規定，將無障礙住宅標章放寬修正為無障礙住宅單位標章及無障礙住宅建築標章兩類，並放寬升降機設置規格，茲說明如下：

- (1) 為放寬「無障礙住宅設計基準及獎勵辦法」相關規定，該署業於105年5月2日邀集專家學者、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等相關單位召開研商會議，並獲致共識在案。該署於105年9月19日修正部分條文及第3條附表一，將無障礙住宅標章放寬修正為無障礙住宅單位標章及無障礙住宅建築標章兩類。
 - (2) 考量原有住宅公寓大廈設置升降設備腹地不足問題，已放寬原有住宅5層以下建築物得設置個人住宅用升降機。該署於107年4月11日召開辦法第10條修正會議，放寬土地及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比例，刻正簽辦預告作業程序中。
- 3、保障居住權益，明定住宅爭議案件處理機制
- (1) 住宅法第1條明定「保障國民居住權益」為立法目的之一，為使全體國民居住適宜之住宅，保障任何人之居住權利，同法第54條第1款已規定：「任何人不得拒絕或妨礙住宅使用人為下列之行為：一、從事必要之居住或公共空間無障礙修繕。」並於第56條規定：「違反第54條規定經依第55條規定處理，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令行為人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2) 又同法第55條規定：「有前條規定之情事，住宅使用人得於事件發生之日起一年內，向住宅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訴。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理前項之申訴，應邀集比率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之社會或經濟弱勢代表、社會福利學者等參與。」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上開規定辦理，以處理相關爭議。

4、市區公園綠地無障礙環境

- (1) 依據身權法授權，內政部104年10月22日發布「內政部主管活動場所無障礙設施設備設計標準」，就主管都市計畫開闢使用的公園、綠地、廣場等戶外活動場所，頒訂共通性的無障礙設施設備項目與規格。
- (2) 為落實無障礙遊憩生活目標，該署於103年在網站設立窗口受理民眾反映障礙，督促該管管理機關改善。並以2年為一期，自103年起擬訂督導計畫分赴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現地考評抽驗，抽檢標的包括出入口、通路、附屬設施設備及標誌等。
- (3) 為加強公園管理單位對無障礙環境建構觀念，每年辦理2場次大型研討會，以為教育宣導。

5、市區道路無障礙環境：為加強市區道路無障礙環境建置，構築優質通暢的人行空間並做為直轄市、縣（市）政府、顧問公司規劃設計人員設計之依據，該署於98年4月29日發布之「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專章介紹「無障礙設施」相關規定，訂定無障礙通路淨寬、坡度、鋪面、路緣斜坡及無障礙坡道之設計，並針對視障者之通行需求，訂有引導設施規定，期望加強市區道路無障礙環境建置，並定期辦理市區人行環境改善相關講習觀摩，廣邀各界專家學者與相關人士與會交流，並至現場觀摩學習從各角度進行深度討論。

6、國家公園依據內政部主管活動場所無障礙設施設備設計標準第2點規定辦理活動場所公告作業，經公告範圍內之國家公園需符合該設計標準規定，截至107年8月底已公告6處活動場所。

(二)推動無障礙環境之改善計畫，重視身心障礙者權益
為因應臺灣高齡化社會及行動不便者之需求，無障礙環境除透過法規強制要求設置外，該署亦透過各項計畫積極推動無障礙環境改善，提升與保障高齡者與身障者戶外通行的便利與安全。刺激高齡者與身障者戶外活動的意願與頻率，營造安全無礙的社交環境與生活空間。

1、鼓勵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改善

為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改善案件，已於106年8月25日訂定「107年度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改善先期計畫」及於106年9月21日以令訂定發布「107年度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改善先期計畫申請補助作業要點」，係屬試辦性質，以鼓勵方式受理民眾申請，希冀改善居家無障礙設施並建立示範案例，預計執行至107年底。

(1) 補助範圍：包括原有住宅公寓大廈5層以下住宅共用部分改善無障礙設施及增設昇降設備與補助原有住宅公寓大廈共用部分改善無障礙設施兩類。

(2) 補助項目及金額

〈1〉原有住宅公寓大廈5層以下住宅共用部分改善無障礙設施及增設昇降設備(補助45%以新臺幣(下同)116萬元為上限)。

〈2〉補助原有住宅公寓大廈共用部分改善無障礙設施（補45%以26萬元為上限）。

(3) 補助作業受理情形：預計補助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新竹縣、嘉義市、金門縣、南投縣、嘉義縣、屏東縣及花蓮縣等縣市政府辦理8件原有住宅公寓大廈5層以下住宅共

用部分改善無障礙設施及增設昇降設備(補助45%以116萬元為上限)；與補助原有住宅公寓大廈共用部分改善無障礙設施19件(補助45%以26萬元為上限)。

2、推動老舊建築物自行實施更新

- (1) 辦理依據：內政部訂有「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補助辦理自行實施更新辦法」，提供經費補助民眾以都市更新整建維護方式增設昇降機設備，民眾如有都市更新需求，得循前開規定向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 (2) 補助內容：合法建築物如屋齡20年以上、5層樓以下之老舊公寓，其基地規模符合地方政府所定更新單元劃定基準，並循都市更新條例程序辦理者，得依前開規定於申請都市更新整建維護實施工程經費補助時，併同申請增設昇降機設備之補助，其補助上限為該項工程經費之45%。

3、推動建築物騎樓整平計畫

- (1) 目的：為回應無障礙團體面臨公共通行空間環境改善之訴求，與呼應國家長期照護政策，透過無障礙環境之實體建設，涵蓋機關、醫療院所、運動中心、活動中心、學校、廟埕廣場、市場、公園、兒童遊戲場、大眾運輸站點周邊，配合公共通行空間檢討與改善，推動建築物騎樓整平計畫，提升與保障高齡者與身障者戶外通行的便利與安全。
- (2) 獎（補）助內容

內政部已逐年編列經費補助地方政府辦理需整（順）平地區、路段騎樓之基礎調查，整體規劃設計及工程等作業，以推動建築物騎樓

整平，達防滑安全之目標。107-109年度獎補助費騎樓整平概算，共匡列3億元(以立法院審查通過額度為準)。優先補助原則包括：

- 〈1〉選擇轄內機關、醫療院所、運動中心、活動中心、學校、廟埕廣場、市場、公園、兒童遊戲場、大眾運輸站點周邊等具有迫切整平需求，且為連續性具有一定規模（至少連續100公尺以上）路段者。
- 〈2〉透過初步調查，取得路段內多數所有人或使用人共識者。
- 〈3〉已完成規劃設計，確實能於規定期程內執行完畢者。
- 〈4〉具有完整配套及後續管理維護措施者。
- 〈5〉配合辦理造街計畫、商圈改造、景觀綠美化、整建維護、廣告招牌更新、人行環境改造等措施或計畫者。
- 〈6〉預定施作路段之住戶、商家願意提供工程配合款，且出資比例高者。

4、市區道路人本環境建設計畫

- (1) 目的：為因應未來都市發展趨勢與改善國內過去都市發展中，長期對於幼童、老年人、身心障礙者空間使用的輕視。在面臨現況社會環境老年化人口增長與社會福利需求增加因素下，期能透過公共建設與友善環境規劃，重新定位社區空間服務機能，以健全基礎公共空間與無障礙設計，由活動中心、校園、公園、綠帶、兒童遊戲場、街角空間、騎樓至建物公共通行空間等，輔以友善、安全與無障礙的環境規劃，達到以環境規劃為主體的社會照顧，進而落實全民照護責任，同時提升都市社會服務機能與

滿足空間品質需求，已於行政院核定之前瞻基礎建設-城鄉建設提升道路品質計畫納入公共通行空間系統通盤檢討計畫及公共通行空間之增設及拓寬建設計畫、路口安全暢行規劃計畫、安全無礙路廊建置計畫及機推動。

(2) 獎(補)助內容

〈1〉公共通行空間系統通盤檢討計畫

- 《1》檢討既有環境之公共通行空間系統
- 《2》檢視現行都市計畫與其施行細則之缺漏
- 《3》研擬因地制宜之公共通行空間系統規劃
- 《4》制訂縣市級公共通行空間系統綱要計畫
- 《5》將公共通行空間尺度標準納入都市計畫設計管制準則

《6》推動正確之公共通行空間尺度觀念

〈2〉公共通行空間之增設及拓寬建設計畫

- 《1》調查檢討既有環境之公共通行空間
- 《2》建構機關、醫療院所、運動中心、活動中心、學校、廟埕廣場、市場、公園、兒童遊戲場、大眾運輸站點周邊之公共通行空間
- 《3》落實與貫徹通用設計原則
- 《4》檢視全縣市人行道，進行路障排除規劃
- 《5》強化無障礙通行路網串聯
- 《6》進行單一公共通行空間尺度規劃設計

5、國家公園整體改善無障礙環境計畫

- (1) 推動方式：為完善國家公園綠色友善環境，該署於「國家公園中程計畫」將「健全國家公園無障礙環境」列為工作重點，並於99年推動「各國家公園整體改善無障礙環境計畫」，經104年增訂長期計畫階段(105年至108年)，每年至少

各提供一條無障礙步道（累計長度約13.63公里）並策劃國家公園無障礙旅遊遊程。期透過建置人性化的設施，滿足高齡、行動不便及身心障礙者之需求，讓全民皆可共遊、親近國家公園。

- (2) 推動實績：各園區既有建築物及其周邊無障礙環境已完成改善，並整建及公告完成下列6條無障礙步道，累計長度約6.266公里：105年1月完成墾丁國家公園0.164公里貓鼻頭公園遊客中心戶外無障礙步道、8月完成台江國家公園0.28公里黑面琵鷺保護區賞鳥亭區、105年12月整建完成陽明山國家公園1.8公里二子坪無障礙步道、106年2月完成墾丁國家公園0.472公里最南點及0.55公里龍鑾潭自然中心暨周邊無障礙環境及金門國家公園3公里中山紀念林遊憩區無障礙步道。

(三) 無障礙環境業務推動考核計畫

1、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

- (1) 目的：該署為有效推動建立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積極督促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內政部指定之特設主管建築機關落實執行清查及改善工作，爰自93年起逐年辦理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內政部指定之特設主管建築機關等業務督導，以貫徹執行成效。

(2) 督導項目

分為「業務督導項目」及「實地現場抽查」兩大項目，並且分別辦理考評。「業務督導項目」考評部分，營建署因考量各縣市發展型態與規模、人力配置及資源等實質差異性，往年督導將全國直轄市、縣（市）政府區分成「都會型」、

「城鎮型」與「偏遠及離島型」3種類組，評分指標對各類型受督導單位也加以調整對應，以此督促地方政府重視並積極推動無障礙生活環境之改善工作。各項內容說明如下：

〈1〉業務督導項目（占30%）包括：

- 《1》行政措施。
- 《2》改善成果。
- 《3》其他積極作為。

〈2〉實地現場抽查（占70%）包括：

- 《1》新建公共建築物(1處)：無障礙通路、樓梯、升降設備、廁所盥洗室、浴室、輪椅觀眾席位、停車空間、無障礙標誌、無障礙客房等項目。
- 《2》既有公共建築物(3處)：無障礙通路、樓梯、升降設備、廁所盥洗室、浴室、輪椅觀眾席位、停車空間、無障礙標誌、無障礙客房等項目。
- 《3》騎樓整平(1處)：地面順平、坡道處理、水溝蓋、方向、鋪面材質等項目。

(3) 考核獎懲

- 〈1〉督導成績函送受督導機關列入年終考績獎懲。獎懲對象為機關相關業務主管及承辦人員等核心成員為主（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不超過5人，特設主管建築機關以不超過3人為原則）；該署另將業務督導成果提報相關會議報告。
- 〈2〉實地現場抽查不合格者，如屬新建建築物者，列管追究核發建築執照相關人員與建築師責任，並按相關規定查處；如屬既有公共建築物者，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立即

依身權法第57條第3項及第88條規定查處，請各受督導單位妥為因應準備。

〈3〉督導成果由該署發新聞稿公佈之，供媒體報導各受督導機關之執行績效。

〈4〉業務督導成果納入「下年度行政院主計處所掌（20％分數）中央對地方政府一般性補助款」之核撥。

2、公園綠地主要出入口無障礙環境督導

（1）公園為民眾重要遊憩活動場所，出入口加裝柵欄、車阻等障礙物，將影響輪椅族或輔具使用者進入使用公園權益，該署已多次表明不宜再予增設，並於機關網站設置「都市公園綠地出入口路阻障礙通報列管窗口」，受理民眾即時反映都市公園路阻障礙，除逐案列管，並按季邀集各地方政府督促辦理出入口障礙排除情形。

（2）該署已持續要求各地方政府參據「都市公園綠地各主要出入口無障礙設施設置原則」落實都市公園綠地各主要出入口之無障礙環境，並配合加強稽查處分將車輛騎乘進入公園之行為。該署於103年12月9日辦理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及桃園縣等直轄市、縣落實相關公園出入口無障礙改善及取締違規等政策作為審查，依前開6直轄市、縣政府出席會議代表說明，皆已積極協同警察機關專案辦理加強取締未遵守「公園禁止騎乘、停放車輛」規定之行為人，開立勸導單或罰單，其中高雄市政府並指派專人手持立牌，經常巡視主要公園綠地宣導，獲致成效顯著。

（3）該署刻正邀請專家學者辦理「公園綠地主要出入口無障礙環境督導計畫」，除審查各直轄市、

縣（市）政府有關法規研擬及出入障礙物清查排除等政策作為績效外，並將分赴實地辦理抽查示範案例。

3、市區道路人行環境無障礙考評

（1）目的與組成：為使考評制度具公正及效率性以評估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對於市區道路人行環境工程之辦理成效與管理情況，自96年起，該署每年度辦理「市區道路養護管理暨人行環境無障礙考評計畫」，邀集身心障礙社福團體代表、專家學者及警政署組成考評小組，分別就各縣市之「政策」及「實際」作為2個面向進行考評，以打造尊嚴、安全、舒適之無障礙人行環境，並就各縣市考核缺失提供精進方向及建議，另就表現優異之縣市政府予以經費獎勵。

（2）考評範圍

- 〈1〉22縣市各選取4個鄉鎮市區為原則。
- 〈2〉5萬以上人口鄉鎮市區為優先選取，其次為3萬以上人口、人口密度1,000人/km²以上或受該署相關計畫補助之鄉鎮市區、觀光勝地。
- 〈3〉縣市可自行提報接受考評之鄉鎮市區，報該署後納為候選區域之一。
- 〈4〉都市計畫公布法定道路全寬為原則。
- 〈5〉該署「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養護及交通安全改善計畫」及「提升道路品質計畫」等，經費補助闢建或養護之道路為優先受評道路。
- 〈6〉新闢或拓寬道路3年內完工不得列入考評範圍。

（3）考評結果獎懲辦法

〈1〉優等、甲等之縣市，將於考評次一年度道路建設相關計畫項下增額補助經費。

表2、考評結果與道路建設相關計畫項下增額補助經費之對照表

等第	直轄市型	縣市型	輔導型
優等	800 萬元	800 萬元	800 萬元
甲等	-	500 萬元	500 萬元

資料來源：營建署

〈2〉進步獎：於考評年度「市區道路養護管理暨人行環境無障礙考評計畫」成果報告審查會議中，依據各直轄市及縣(市)與考評前一年度相較下之進步情形，由委員票選直轄市或縣(市)給予獎勵，將於考評次一年度道路建設相關計畫項下增額補助經費五百萬元。

〈3〉考評結果函送行政院主計總處納入考評次一年度一般性補助款基本設施道路養護補助經費分配增減計算。

(4) 歷年實績統計如下表所示：

表3、市區道路人行環境無障礙歷年實績統計

	人行道普及率	人行道適宜性	人行道總面積 (平方公尺)
2011年	11.01%	12.09%	27971.27
2012年	21.84%	25.87%	7254642.82
2013年	26.16%	35.12%	10071959.99
2014年	29.42%	43.00%	6779972
2015年	34.45%	55.34%	12555321.84
2016年	37.04%	55.31%	49894002.91
2017年	38.09%	58.99%	53889789.66

資料來源：營建署

(四)身心障礙者意識與認知提升計畫

CRPD第1條揭示其宗旨是促進、保護和確保實現身心障礙者所有人權和基本自由充分、平等享有，並促進對身心障礙者固有尊嚴的尊重。該署依據CRPD精神，持續推動相關特殊教育並提供相關支持服務，說明如下：

1、建築物設置無障礙設施設備勘檢人員培訓

為落實執行勘驗工作，並加強無障礙環境規劃設計理念，提高建築師、直轄市、縣（市）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及審查小組成員、工務、社政等單位從業人員規劃、設計、審查之執行能力，並藉觀念溝通、強化因應工作之推動，以落實無障礙環境生活空間，該署已自94年起逐年委由民間單位辦理建築物設置無障礙設施設備勘檢人員培訓，迄今已培訓近18,000人，並持續辦理中。

2、推廣市區道路無障礙設施教育訓練

為推廣市區道路無障礙設計理念，加強設計規範宣導，提高道路規劃、設計、工程單位從業人員專業技術能量與執行能力，該署於105年度4月起開辦「市區道路無障礙設計講習」，截止107年6月止已開辦23個梯次，總計訓練人數約1,305人次，主要受訓標的為地方政府及顧問公司等第一線設計及施工人員。

三、因落實公約精神營建署各配合辦理事項，於103年1月至107年6月之執行情形

(一)違反住宅法第54條第1款規定向住宅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訴及裁處罰鍰的件數統計

該署請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明，經公文回復及電話洽詢答復，僅有臺北市政府依住宅法

第54條處理之住宅爭議申訴案件計5件，裁罰0件。

(二)該署赴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現地考評抽驗」之執行情形，

- 1、該署係自103年起以二年為一期辦理都市公園無障礙環境督導計畫，邀請相關公民團體、專家學者等辦理政策作為審查及分赴各受評縣市現地抽驗。已完成103-104年期及105-106年期，刻正辦理為107-108年期。
- 2、103-104年期為首次辦理，以主要出入口為標的，係依據內政部103年8月29日台內營字第1030809532號函頒「都市公園綠地各主要出入口無障礙設施原則」作檢視、評分基準，以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報較優良案例進行觀念溝通及教育宣導為主，實際辦理22縣市計66處都市公園檢視，查尚無阻絕出入情事，除彰化縣政府因八卦山公園有潛在危險，專案函請改善外(彰化縣政府於次年政策考評會議報告，已爭取經費改善)，其餘經委員會議檢視後完成報告，於相關會議進行說明後結案。
- 3、105-106年期之現地抽驗係依循內政部104年10月22日台內營字第1040815134號令之「內政部主管活動場所無障礙設施設備設計標準」規定進行整體檢視評分，實施範圍擴大包括出入口、通路、設置設施設備、標誌等，實際辦理22縣市計66處都市公園檢視，有關各直轄市、縣市現地抽驗所見「缺失改善項目」及「建議改善參考」已函送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據以檢討改善，其列為「缺失改善項目」者，營建署將於107-108年期督導計畫政策作為審查會議(預計108年3月召開)時追蹤改善情形。

4、107-108年期督導計畫，截至107年6月底止，完
成都會型甲組(6直轄市)及都會型乙組(基隆、新
竹及嘉義等3市)計27處公園之現地抽驗作業，有
關抽驗所見缺失與建議事項，將於完成全部行程
後，提報委員會議討論確認後函請各受評縣市列
管改善。

(三)內政部於98年4月29日發布「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
計規範」之「無障礙設施」相關規定，後續無障礙
通路、無障礙坡道等無障礙環境建置之執行情形

有關內政部98年4月29日發布「市區道路及附屬
工程設計規範」之「無障礙設施」相關規定，業已
納入該部頒訂「市區道路養護管理暨人行環境無障
礙考評計畫」年度考評項目，人行道環境適宜性比
率逐年提升，以提供用路人無障礙之人行環境。

(四)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改善辦理情形

103年1月至107年6月辦理各類分別補助件數金
額之統計結果如下表所示：

表4、105至107年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改善辦理情形彙整表

年 度	計畫補助項目及件數	計畫 補助 件數	計畫補助金額		辦理 件數	已補助 金額 (合計)
			每件	合計		
103	無	-	-	-	-	-
104	無	-	-	-	-	-
105	5層以下原有住宅公寓 共用部分改善無障礙設 施及增設昇降設備	8 件	116 萬元	928 萬元	0 件	0
	原有住宅公寓大廈建築 物專用部分改善無障礙 設施	79 件	9 萬元	711 萬元	0 件	0
106	5層以下原有住宅公寓 建築物共用部分改善無 障礙設施及增設昇降設 備	7 件	116 萬元	812 萬元	0 件	0
	已設置昇降設備原有住 宅大廈建築物共用部分	18 件	26 萬元	468 萬元	新北 市	50 萬 7,989

年 度	計畫補助項目及件數	計畫 補助 件數	計畫補助金額		辦理 件數	已補助 金額 (合計)
			每件	合計		
	改善無障礙設施				3 件	元
107	5 層以下原有住宅公寓建築物共用部分改善無障礙設施及增設昇降設備	8 件	116 萬元	928 萬元	高雄市受理 1 件	-
	已設置昇降設備原有住宅大廈建築物共用部分改善無障礙設施	19 件	26 萬元	494 萬元	新北市受理 5 件	-

資料來源：營建署

(五)申請昇降機設備補助件數及金額之統計結果

由於該署受理推動自主更新補助作業截至107年10月底止尚無申請增設升降機設備之個案。

(六)推動建築物騎樓整平計畫，該署獎（補）助執行情形

有關該署推動建築物騎樓整平計畫獎（補）助，自103年至107年核定經費補助以及完成整平工程長度之執行情形如下表所示：

表 5、103-107 年度營建署推動建築物騎樓整平計畫經費補助情形

類型	縣市	103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103-107年總計	
		核定經費 (萬元)	完成整平工程 長度 (公尺)	核定經費 (萬元)	完成整平工程 長度 (公尺)	核定經費 (萬元)	完成整平工程 長度 (公尺)	核定經費 (萬元)	完成整平工程 長度 (公尺)	核定經費 (萬元)	完成整平工程 長度 (公尺)	核定經費 (萬元)	完成整平工程 長度 (公尺)
都會型 甲組	臺北市	臺北市政府從民國91年開始進行騎樓整平專案，業已完成15萬公尺以上的騎樓路段，所有預算皆自行編列，故未向營建署提出經費申請。											
都會型 甲組	新北市	5250	6220	1060	1200	3000	6253	2000	5000	1000	未結案	12310	18673
都會型 甲組	桃園市	未申請	—	100	100	500	800	未申請	—	400	未結案	1000	900
都會型 甲組	臺中市	1020	3500	2900	1100	2000	19952	1500	6000	1200	未結案	8620	30552
都會型 甲組	臺南市	未申請	—	600	700	700	2025	460	1400	700	未結案	2460	4125
都會型 甲組	高雄市	620	2500	1370	3600	100	120	120	130	697	未結案	2907	6350
都會型 乙組	基隆市	120	310	未申請	—	100	120	120	130	未申請	—	340	560
都會型 乙組	新竹市	295	420	400	500	350	534	230	350	238	未結案	1513	1804
都會型 乙組	嘉義市	340	1100	400	500	未申請	—	75	240	未申請	—	815	1840
城鎮型	宜蘭縣	未申請	—	未申請	—	未申請	—	200	260	210	未結案	410	260

城鎮型	新竹縣	未申請	—	未申請	—	未申請	—	未申請	—	300	未結案	300	未結案
城鎮型	苗栗縣	320	720	720	1520	未申請	—	385	680	381	未結案	1806	2920
城鎮型	彰化縣	340	580	350	500	未申請	—	未申請	—	未申請	—	690	1080
城鎮型	南投縣	未申請	—	未申請	—	未申請	—	未申請	—	未申請	—	未申請	—
城鎮型	雲林縣	未申請	—	未申請	—	未申請	—	未申請	—	未申請	—	未申請	—
城鎮型	嘉義縣	未申請	—	未申請	—	未申請	—	未申請	—	未申請	—	未申請	—
城鎮型	屏東縣	未申請	—	未申請	—	未申請	—	未申請	—	未申請	—	未申請	—
偏遠及離島型	花蓮縣	785	900	1915	2880	未申請	—	未申請	—	未申請	—	2700	3780
偏遠及離島型	臺東縣	200	550	未申請	—	未申請	—	未申請	—	未申請	—	200	550
偏遠及離島型	澎湖縣	未申請	—	未申請	—	未申請	—	未申請	—	未申請	—	未申請	—
偏遠及離島型	金門縣	未申請	—	120	120	90	120	180	250	240	未結案	630	490
偏遠及離島型	連江縣	未申請	—	未申請	—	未申請	—	未申請	—	未申請	—	未申請	—
合計		9290	16800	9935	12720	6840	29924	5270	14440	5366	未結案	36701	73884

資料來源：本院彙整營建署資料

(七)機關網站設置「都市公園綠地出入口路阻障礙通報列管窗口」受理通報案件處理情形

- 1、該署為落實無障礙環境建置，維護輪椅族進入公園權益，於103年7月11日營署工程字第1032912405號函知各關心無障礙議題之公民團體及直轄市、縣市政府，已於該署全球資訊網頁設置「都市公園綠地出入口路阻障礙通報列管窗口」1則，接受民眾提報出入口路阻障礙並列管督促該管公園管理機關進行改善。
- 2、截至107年10月23日止，該署該窗口共接獲62件陳述案件，已轉請所在地政府查明權管單位進行改善，解除列管56件，持續列管6件。

(八)105至107年考評小組就各縣市之「政策」及「實際」作為之考評結果

關於市區道路人行環境無障礙考評部分，該署自96年度起每年辦理相關考評，103至107年度考評結果如下：

表 6、103 至 107 年度市區道路人行環境無障礙考評結果

類型	縣市	103 人行 環境總分	104 等第	105 等第	106 等第	107 等第
都會型 甲組	臺北市	91.14	優	優	優	—
都會型 甲組	新北市	88.03	優	優	優	優
都會型 甲組	桃園市	85.72	乙	甲	優	優
都會型 甲組	臺中市	85.14	甲	甲	優	甲
都會型 甲組	臺南市	94.52	優	優	優	優
都會型	高雄市	89.67	甲	甲	優	優

甲組						
都會型 乙組	基隆市	71.77	乙	乙	丙	甲
都會型 乙組	新竹市	88.59	乙	乙	乙	乙
都會型 乙組	嘉義市	85.29	甲	甲	甲	甲
城鎮型	宜蘭縣	86.10	甲	甲	甲	甲
城鎮型	新竹縣	80.12	乙	甲	甲	甲
城鎮型	苗栗縣	74.25	丙	乙	乙	乙
城鎮型	彰化縣	76.95	乙	乙	甲	乙
城鎮型	南投縣	86.89	乙	甲	甲	甲
城鎮型	雲林縣	73.09	乙	乙	乙	乙
城鎮型	嘉義縣	85.54	乙	乙	乙	甲
城鎮型	屏東縣	87.53	乙	乙	乙	乙
偏遠及 離島型	花蓮縣	77.59	丙	乙	乙	乙
偏遠及 離島型	臺東縣	83.02	乙	乙	乙	乙
偏遠及 離島型	澎湖縣	89.27	甲	乙	乙	乙
偏遠及 離島型	金門縣	84.79	乙	乙	乙	乙
偏遠及 離島型	連江縣	81.99	乙	乙	乙	甲

資料來源：營建署

註 1：臺北市 106 年度考評成果整體表現優異，得辦理示範區並免參與 107 年度考評 1 次。

註 2：

(1)優等：90 分以上

(2)甲等：85 分以上未達 90 分

(3)乙等：70 分以上未達 85 分

表 7、103 至 107 年度政策作為結果

類型	縣市	103 人行 環境政策 作為得分	104 人行 環境政策 作為得分	105 政策 作為考評 分數	106 政策 作為考評 分數	107 政策 作為考評 分數
----	----	------------------------	------------------------	----------------------	----------------------	----------------------

都會型 甲組	臺北市	91.37	88.1	94.30	優	-
都會型 甲組	新北市	89.00	89.7	91.08	優	優
都會型 甲組	桃園市	88.04	75.0	84.27	優	優
都會型 甲組	臺中市	82.83	77.3		優	甲
都會型 甲組	臺南市	98.52	84.8	91.10	優	優
都會型 甲組	高雄市	90.61	79.4	90.05	優	優
都會型 乙組	基隆市	68.16	75.6	76.19	-	乙
都會型 乙組	新竹市	91.43	80.3	81.07	乙	乙
都會型 乙組	嘉義市	87.27	77.4	85.02	甲	甲
城鎮型	宜蘭縣	86.19	84.6	88.88	甲	甲
城鎮型	新竹縣	78.36	79.7	84.63	甲	甲
城鎮型	苗栗縣	65.88	68.1	72.83	乙	乙
城鎮型	彰化縣	74.2	71.2	81.85	甲	乙
城鎮型	南投縣	85.98	80.8	86.33	甲	乙
城鎮型	雲林縣	62.27	72.3	71.01	乙	乙
城鎮型	嘉義縣	81.06	80.9	80.46	甲	甲
城鎮型	屏東縣	89.08	67.8	72.82	乙	乙
偏遠及 離島型	花蓮縣	75.26	56.1	67.92	乙	乙
偏遠及 離島型	臺東縣	78.23	76.4	59.59	乙	乙
偏遠及 離島型	澎湖縣	91.55	75.2	81.65	乙	乙
偏遠及 離島型	金門縣	81.16	68.5	76.41	乙	-
偏遠及 離島型	連江縣	74.72	64.9	75.00	乙	-

資料來源：營建署

表 8、103 至 107 年度實際作為結果

類型	縣市	103 人行 環境實際 作為得分	104 人行 環境實際 作為得分	105 實際 作為考評 分數	106 實際 作為考評 分數	107 實際 作為考評 分數
都會型 甲組	臺北市	90.98	89.6	90.40	優	—
都會型 甲組	新北市	87.39	90.8	90.07	優	優
都會型 甲組	桃園市	84.18	84.1	86.84	優	優
都會型 甲組	臺中市	86.67	88.8	88.20	優	甲
都會型 甲組	臺南市	91.86	93.6	90.38	優	優
都會型 甲組	高雄市	89.04	87.3	89.36	優	優
都會型 乙組	基隆市	74.18	81.3	78.95	乙	甲
都會型 乙組	新竹市	86.69	85.2	84.25	甲	乙
都會型 乙組	嘉義市	83.97	81.2	87.14	甲	甲
城鎮型	宜蘭縣	86.05	86.1	85.76	甲	甲
城鎮型	新竹縣	81.29	85.4	87.94	乙	優
城鎮型	苗栗縣	79.84	84.5	84.97	乙	乙
城鎮型	彰化縣	78.78	89.0	84.11	乙	甲
城鎮型	南投縣	87.49	89.2	86.79	甲	甲
城鎮型	雲林縣	80.31	83.6	83.32	乙	乙
城鎮型	嘉義縣	88.53	88.0	84.38	乙	甲
城鎮型	屏東縣	86.5	88.1	86.18	甲	甲
偏遠及 離島型	花蓮縣	79.16	73.6	83.58	乙	乙
偏遠及 離島型	臺東縣	86.21	74.6	82.94	乙	乙
偏遠及 離島型	澎湖縣	87.75	89.8	86.31	乙	甲

偏遠及離島型	金門縣	87.200	84.4	86.30	乙	乙
偏遠及離島型	連江縣	86.84	82.1	87.19	甲	甲

資料來源：營建署

(九)營建署對各縣市「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考評結果

- 1、據諮詢專家學者指出：「營建署之督導考核，只是評鑑所選地點(5處)是否達到法令規定，並不代表該縣市完全達成。」
- 2、營建署陳繼鳴副署長於本院詢問時陳稱：「考評分數(等級)不代表無障礙整體成績，而是考核年度對於業務推動積極性與階段努力成果。」

3、105年至107年之考評結果如下表所示：

表9、105至107年「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營建署督導各縣市考評列表

類型	縣市	105年	106年	107年
都會型甲組	臺北市	特優	甲等	特優
都會型甲組	新北市	特優	特優	特優
都會型甲組	桃園市	優等	甲等	優等
都會型甲組	臺中市	特優	優等	優等
都會型甲組	臺南市	優等	優等	優等
都會型甲組	高雄市	特優	優等	特優
都會型乙組	基隆市	丙等	丙等	丙等
都會型乙組	新竹市	丙等	丙等	丙等
都會型乙組	嘉義市	丙等	乙等	乙等
城鎮型	宜蘭縣	丁等	乙等	甲等
城鎮型	新竹縣	丙等	丁等	甲等
城鎮型	苗栗縣	戊等	乙等	乙等
城鎮型	彰化縣	丙等	丁等	乙等
城鎮型	南投縣	優等	甲等	特優
城鎮型	雲林縣	甲等	優等	乙等
城鎮型	嘉義縣	丁等	己等	戊等

類型	縣市	105年	106年	107年
城鎮型	屏東縣	甲等	乙等	甲等
偏遠及離島型	花蓮縣	丁等	丙等	丙等
偏遠及離島型	臺東縣	丙等	丁等	乙等
偏遠及離島型	澎湖縣	丙等	—	丁等
偏遠及離島型	金門縣	特優	—	優等
偏遠及離島型	連江縣	丁等	—	丙等

資料來源：營建署

註：離島地區每2年考評1次。

(十)全國22個縣市公共建築物各使用類組之列管家數、
查核家數、合格家數、不合格家數之統計情形

- 1、內政部消防署網站已建置有全國22縣市有關餐廳、補習班、旅館……等68類場所消防安全檢查列管家數，而營建署卻未列管全國22縣市有關餐廳（樓地板面積300平方公尺以上）、補習班（樓地板面積500平方公尺以上）、旅館等公共建築物家數之緣由

消防署所建置之消防安全檢查列管資料係針對消防安全檢查結果所公布之公務統計，因各地方政府仍持續辦理相關清查與勘檢工作，爰尚無建置列管家數。

- 2、截至107年12月底各縣市餐廳（樓地板面積300平方公尺以上）、補習班（樓地板面積500平方公尺以上）、旅館等3類公共建築物落實現行無障礙法規情形，如下表所示：

表10-1、本院調查截至107年12月底各縣市餐廳、補習班、旅館落實現行無障礙法規情形

類型	縣市	餐廳 ^{註1}				補習班 ^{註2}				旅館			
		列管數	查核數	合格數	不合格數	列管數	查核數	合格數	不合格數	列管數	查核數	合格數	不合格數
都會型甲組	臺北市	367	367	158	209	55	55	55	0	187	187	96	91
都會型甲組	新北市	76	76	45	31	51	51	44	7	94	94	40	54
都會型甲組	桃園市	68	68	60	8	63	63	55	8	209	209	181	28
都會型甲組	臺中市	70	70	58	12	10	10	10	0	92	92	74	18
都會型甲組	臺南市	122	102	8	94	76	2	2	0	271	51	22	29
都會型甲組	高雄市	94	94	76	18	122	122	122	0	111	111	78	33
都會型乙組	基隆市	25	25	11	14	9	9	3	6	32	32	5	27
都會型乙組	新竹市	23	23	18	5	14	14	5	9	23	23	5	18
都會型乙組	嘉義市	10	10	10	0	5	0	—	—	19	19	19	0
城鎮型	宜蘭縣	31	14	14	0	26	18	18	0	78	78	59	19
城鎮型	新竹縣	16	11	10	1	59	39	39	0	11	2	1	1
城鎮型	苗栗縣	35	35	7	28	10	10	1	9	63	63	3	60
城鎮型	彰化縣	20	20	3	17	13	13	9	4	7	7	6	1
城鎮型	南投縣	36	36	18	18	1	1	1	0	42	42	29	13
城鎮型	雲林縣	12	12	12	0	2	2	2	0	8	8	7	1
城鎮型	嘉義縣	4	4	3	1	0	0	0	0	64	6	6	0
城鎮型	屏東縣	7	7	7	0	7	0	—	—	16	16	16	0
偏遠及離島型	花蓮縣	12	12	4	8	5	5	1	4	63	63	17	46
偏遠及離島型	臺東縣	22	22	21	1	2	2	0	2	34	34	22	12
偏遠及離島型	澎湖縣	3	3	1	2	0	0	0	0	56	32	32	0

類型	縣市	餐廳 ^{註1}				補習班 ^{註2}				旅館			
		列管數	查核數	合格數	不合格數	列管數	查核數	合格數	不合格數	列管數	查核數	合格數	不合格數
離島型													
偏遠及離島型	金門縣	9	9	0	9	0	0	0	0	11	11	4	7
偏遠及離島型	連江縣	0	0	0	0	0	0	0	0	4	4	3	1

資料來源：本院彙整22縣市政府查復資料。

註：1. 餐廳為樓地板面積300平方公尺以上。

2. 補習班為樓地板面積500平方公尺以上。

表10-2、本院調查截至107年12月底各縣市餐廳、補習班、旅館落實現行無障礙法規情形(以百分比表示)

類型	縣市	餐廳				補習班				旅館			
		列管數	查核率	合格率	不合格率	列管數	查核率	合格率	不合格率	列管數	查核率	合格率	不合格率
都會型甲組	臺北市	367	100%	43%	57%	55	100%	100%	0%	187	100%	51%	49%
都會型甲組	新北市	76	100%	59%	41%	51	100%	86%	14%	94	100%	43%	57%
都會型甲組	桃園市	68	100%	88%	12%	63	100%	87%	13%	209	100%	87%	13%
都會型甲組	臺中市	70	100%	83%	17%	10	100%	100%	0%	92	100%	80%	20%
都會型甲組	臺南市	122	84%	7%	93%	76	3%	3%	97%	271	19%	8%	92%
都會型甲組	高雄市	94	100%	81%	19%	122	100%	100%	0%	111	100%	70%	30%
都會型乙組	基隆市	25	100%	44%	56%	9	100%	33%	67%	32	100%	16%	84%
都會型乙組	新竹市	23	100%	78%	22%	14	100%	36%	64%	23	100%	22%	78%
都會型乙組	嘉義市	10	100%	100%	0%	5	0%	—	—	19	100%	100%	0%
城鎮型	宜蘭縣	31	45%	45%	55%	26	69%	69%	31%	78	100%	76%	24%
城鎮型	新竹縣	16	68%	63%	37%	59	66%	66%	34%	11	18%	9%	91%
城鎮型	苗栗縣	35	100%	20%	80%	10	100%	10%	90%	63	100%	5%	95%

類型	縣市	餐廳				補習班				旅館			
		列管數	查核率	合格率	不合格率	列管數	查核率	合格率	不合格率	列管數	查核率	合格率	不合格率
城鎮型	彰化縣	20	100%	15%	85%	13	100%	69%	31%	7	100%	86%	14%
城鎮型	南投縣	36	100%	50%	50%	1	100%	100%	0%	42	100%	69%	31%
城鎮型	雲林縣	12	100%	100%	0%	2	100%	100%	0%	8	100%	88%	12%
城鎮型	嘉義縣	4	100%	75%	25%	0	—	—	—	64	9%	9%	91%
城鎮型	屏東縣	7	100%	100%	0%	7	0%	—	—	16	100%	100%	0%
偏遠及離島型	花蓮縣	12	100%	33%	67%	5	100%	20%	80%	63	100%	27%	73%
偏遠及離島型	臺東縣	22	100%	95%	5%	2	100%	0%	100%	34	100%	65%	35%
偏遠及離島型	澎湖縣	3	100%	33%	67%	0	—	—	—	56	57%	57%	43%
偏遠及離島型	金門縣	9	100%	0%	100%	0	—	—	—	11	100%	36%	64%
偏遠及離島型	連江縣	0	—	—	—	0	—	—	—	4	100%	75%	25%

資料來源：本院彙整22縣市政府查復資料。

註：查核率=查核數/列管數；合格率=合格數/列管數；不合格率=1-合格率。

(十一)督促未成立「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 地方政府之辦理情形

1、截至本院108年5月16日約詢止，仍有2地方政府未成立基金，據營建署說明如下：

(1) 雲林縣政府：以107年12月6日府建管二字第1070569023號函說明二：「旨揭該府之『雲林縣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草案已簽准核可，待經草案預告程序後，將儘速成立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

(2) 嘉義縣政府：108年5月6日府經使字第1080090238號函說明如下：

〈1〉該縣於107年11月14簽會財政稅務局及主計

處表示「以目前基金專戶之收支規模，如成立基金，不具實質效益，建議先蒐集已成立該基金縣市之收支規模及實際運作成效再行評估是否設立」。

〈2〉經洽詢與該縣同屬城鎮型縣市如花蓮市、臺東縣、新竹縣等係參照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設立及存續原則：「非營業特種基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以合併為原則：（三）業務單純、規模過小，且所辦業務可納入其他基金辦理。」合併於社會福利基金、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而該縣基金規模較小業務單純，為減少相關行政成本支出，擬納入「嘉義縣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辦理，後續將專案簽辦。

（3）為督促上開未成立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儘速完成該基金成立，該署前已檢送公共建築物及騎樓無障礙環境優化計畫108年修正計畫，已於上開計畫六、考核方式、考核成績及獎懲（二）考核成績2明定：「總分外扣分規定：考核事項有以下情形者，以外扣分方式辦理：……

（4）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備改善基金尚未成立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未按月提報基金成立辦理情形者，以下列原則扣分（已分案檢送者仍須併同於本次考核資料檢送）……」，並已於附件一107年公共建築物及騎樓無障礙環境考核評分表壹、行政措施（26分）中納入「四、無障礙設施改善基金運用情形」包括：「1. 基金帳戶收支帳目資料（1分）、2. 基金委員會小組名單（1分）、3. 基金委員會會議紀錄（1分）。」如未成立本基金者，「四、無障礙設施改善基金運用

情形」之3分皆以0分計。且考核成果納入下年度行政院主計總處所掌（20％分數）中央對直轄市、縣（市）一般性補助款之核撥。

- （4）該署於催辦未成立本基金之辦理情形時，皆副知該地方政府首長，請督導該基金成立事宜，俾利無障礙環境業務推動。該署仍將賡續催辦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儘速成立該基金。

四、身障團體及專家學者對我國落實無障礙環境設施之意見

- （一）「台灣障礙者權益促進會」召集全臺志工協助訪查各縣市的無障礙環境（包括餐廳、旅館、補習班、公共集會場所等），提出抽樣勘檢結果統計，全臺總計抽查樣本數50件（臺北市26件、桃園市5件、苗栗縣4件、嘉義市1件、臺南市13件、高雄市1件），其中不合格數18件（臺北市11件、桃園市3件、苗栗縣1件、嘉義市1件、臺南市2件），不合格比率36％。
- （二）據「鄭豐喜文化教育基金會」指出，營建署針對各縣市市區道路人行環境無障礙所作考評，和現實情況完全脫節，例如：臺北市西門鬧區有路阻霸道造成通行困難；新北市八里左岸帶狀休閒空間充斥各式各樣路阻霸路擋道；桃園市的無障礙環境，對身心障礙者來說仍然是片沙漠；新竹市車站周邊及帶狀公園，路阻屹立不搖；臺中市車站周邊，路阻讓身心障礙者難以通行；宜蘭縣羅東文化工廠充斥路阻，影響身心障礙者通行。
- （三）據「社團法人台北市行無礙資源推廣協會」指出，103年1月5日「行政院觀光發展推動委員會第37次委員會議紀錄」之陸、報告事項五、協助小型旅館解決增建無障礙設施困難案（內政部）裁示：「照

案通過，請內政部依所提推動方式辦理，並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特設目的事業主管建築機關在將一般旅館無障礙設施改善納入分類、分期、分區執行計畫時，先就客房數在50間以上的一般旅館辦理改善，俟改善有具體成效後，再辦理客房數未達50間之一般旅館改善。」

五、本院實地勘檢補習班、旅館、餐廳落實無障礙情形

本院為瞭解地方落實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情形，於108年4月26日邀集專家學者與身障團體代表及地方主管機關人員陪同，以無預警方式勘查臺北市區高○補習班、和○飯店（旅館）、亞○餐廳等3處落實無障礙情形，勘檢情形說明如下：

(一)高○補習班：

1、法令檢討：

依內政部107年4月20日修正「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第2點規定，D-5類組之樓地板面積在500平方公尺以上之補習班屬公共建築物，本案應檢討設置室外通路、避難層坡道及扶手、避難層出入口、室內出入口及昇降設備等5項無障礙設施種類，其每一建造執照每幢至少必須設置一處。

2、該府行政作為：

查「臺北市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備及設施第2次分類分期分區改善計畫」，自98年11月起陸續勘查樓地板面積在500平方公尺以上之補習班相關無障礙設施，本案於98年12月8日勘檢不符合規定，於99年5月6日複檢已改善完竣。

3、現場會勘委員建議事項：

- (1) 因廁所為公共空間，9樓僅提供為女性使用之廁所一處；建議大樓管委會於8樓男廁所，擇一

小便器在便利處加設扶手。大樓無障礙廁所設於地下1樓，建議管委會在馬桶左側牆上加一感應沖水設備，並設置靠背墊，馬桶蓋拆除，注意座墊掀起後可以穩靠靠背墊；洗手乳器請降低給皂液口為離地100公分高。掀起式扶手因有檢修孔蓋無法增設，可以維持馬桶後牆現有之水平扶手之利用。

(2) 教室現為階梯型教室，應拆除前排座椅，改為活動式席位，輪椅座位數比例為2/100。

(二)和○飯店：

1、法令檢討：

依內政部107年4月20日修正「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第2點規定，B-4類組之國際觀光旅館、一般觀光旅館及一般旅館屬公共建築物，本案應檢討設置室外通路、避難層坡道及扶手、避難層出入口、室內出入口、室內通路走廊、昇降設備、廁所盥洗室、停車空間及無障礙客房等9項無障礙設施種類，其每一建造執照每幢至少必須設置一處，倘前揭場所客房總數量未達50間者，免設置無障礙客房。

2、該府行政作為：

依內政部103年3月4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30096695號函示，為協助小型一般旅館解決無障礙設施設置困難，訂定分類分期執行計畫時，先就客房數50間以上之一般旅館辦理改善，俟改善有具體成效後，再辦理客房數未達50間之一般旅館。查「臺北市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備及設施分類分期（第6期）改善執行計畫」，於103年度起陸續勘查客房數50間以上之旅館業無障礙設

施。本案屬未達50間客房之一般旅館，尚未納入分類分期執行計畫列管。

3、現場會勘委員建議事項：

應於大門入口門框處加設一處離地85公分之服務鈴；一樓用餐區建議設有無障礙之標示牌，並告知無障礙廁所位在6樓。

(三)亞○餐廳：

1、法令檢討：

依內政部107年4月20日修正「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第2點規定，B-3類組之樓地板面積在300平方公尺以上之餐廳屬公共建築物，本案應檢討設置室外通路、避難層坡道及扶手、避難層出入口、室內出入口、室內通路走廊及廁所盥洗室等6項無障礙設施種類，其每一建造執照每幢至少必須設置一處。

2、該府行政作為：

查「臺北市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備及設施分類分期（第6期）改善執行計畫」，於103年度起陸續勘查該市樓地板面積300平方公尺以上之餐廳相關無障礙設施。本案於105年9月12日勘檢不符合規定，經該市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106年度第8次會議審查通過避難層高低差以活動斜坡替代改善，復經於106年9月13日邀集勘檢小組竣工勘查，無障礙設施已改善完竣。

3、現場會勘委員建議事項：

服務鈴常被惡意拆走，請隨時注意檢查。另可於大樓入口處加設服務鈴，要求大樓管理員協助鋪設斜坡板，以便進出用餐。

六、地方政府於無障礙環境推動過程所遭遇之困難

本院於108年5月16日約詢營建署及全國22個縣市政府相關主管人員，以瞭解地方政府於無障礙環境推動過程所遭遇之困難，茲彙整如下：

(一)營建署說明略以：

縣市政府因人力不足又流動率甚大，且資料交接常有不完整情形，致業務推動不易。

(二)臺北市政府說明略以：

1、按身權法裁罰對象僅有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建築法裁罰對象則有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機械遊樂設施之經營者。實務執行上，常見所有權人將營業場所出租給使用人，倘若租賃契約為長年期契約，對活動場所無障礙設施之備置，使用人相較於所有權人之無障礙設施備置責任較大；惟現行對無障礙設施之備置責任為所有權人，與實際上經濟活動或商業行為不符，似可參酌建築法第91條相關規定修訂。

2、按身權法裁罰對象為所有權人，集合住宅之區分所有權人，未設置無障礙設施，依身權法規定裁處，惟依行政罰法第14條規定：「故意共同實施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者，依其行為情節之輕重，分別處罰之。」例如：該集合住宅區分所有權人為100戶，依最低裁處金額為6萬元整， $6\text{萬元} \times 100\text{戶} = 600\text{萬元}$ ，似裁處過重，對未設置無障礙設施之區分所有權人，似應排除行政罰法第14條規定，而於身權法就裁處方式另為明文規定。

(三)新北市政府說明略以：

該市無障礙環境推動係以輔導為主，故既有建築物餐廳類裁罰1件，旅館類裁罰8件，依「新北市政府既有公共建築物分期分區改善計畫表」，該市

旅館類執行較早，故裁罰件數較多，補習班類係於105年開始執行，故無相關裁罰資料。

(四)桃園市政府說明略以：

- 1、民眾無障礙法規觀念仍有落差，缺乏實際認知其需求環境及心理感受，導致推動無障礙改善業務深具挑戰，惟法令之推動落實，必須業界民間有正確之認知，宜加強宣導推廣結合業界及民間共同積極推動優良無障礙建築環境之建置。
- 2、地方政府建管單位普遍人力不足、難以負荷龐大無障礙勘驗數量，且需改善場所數量眾多、改善經費龐大，進行裁罰可能引發業者反彈，為使身心障礙者擁有同等的社會參與機會，全面無障礙化仍需持續倡議並投入人力及預算。

(五)臺中市政府說明略以：

- 1、民眾對法令認知度不佳：多數民眾及建物場所業者仍對無障礙法令觀念認知不一，且因無障礙法令具有溯及既往特性，政府機關於通知要求舊有建物辦理改善無障礙設施，易造成民眾反彈。
- 2、機關行政作業程序未整合，恐影響民眾信賴改善意願：現況商業類營業場所型態多屬設立於舊有建築物中，且租賃人多不熟稔法令規定；另其原先申請營業立案登記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並未會同建管單位進行審查，致使建物場所無法符合法令規定。另營業場所因異動性高，租賃人辦理無障礙改善作業時，倘涉及施作永久性固定式設施，亦須經建物所有權人同意，爰難以提昇場所租賃業者（建物使用人）改善意願。

(六)臺南市政府說明略以：

- 1、按身權法第88條明定處罰對象為所有權人，然實務上蒐集建築物所有權人不易，而使用人為直接

關係人，改善階段為求加速辦理多以通知使用人為主，後續倘進入裁罰階段，卻易產生爭議，致增加推動困難，建請中央主管機關考量修訂適用對象認定。

- 2、目前營建署訂有公共建築物及騎樓無障礙環境優化計畫，將騎樓整平成果納入考核項目，惟騎樓整平常因地形高差過大、施工影響住戶生活、取得所有權人同意書不易等因素，致推動有困難；且各縣市地理條件迥異，做為評估各縣市無障礙生活環境推動成效亦有失公平，建請中央主管機關考量將騎樓推動成果作為加分項目而非必要考核項目。

(七)高雄市政府說明略以：

- 1、業者希望積極輔導改善取代裁罰：該府於107年9月至10月按行業別邀請業者辦理5場座談會，逐一詢問改善困難度，出席業者多表示因景氣不佳，籌措改善工程費用不易，需停業數月方可進行改善工程，影響營業，且改善後亦未帶來實質效益，無行動不便人士來消費，令業者感嘆。希望政府能體恤民間疾苦，恢復過去以積極輔導改善政策取代裁罰政策。
- 2、裁罰行政處理流程費時，地方政府人力普遍不足：身權法明定處罰對象為建物所有權人，然通知改善階段為求績效，常通知營業場所負責人改善，最後裁罰階段因過去處理流程對象錯誤，致裁罰無效；連鎖企業各家門市或各分店均可獨立為一分公司，有其負責人，然資料不易取得，非得以總公司一人為通知改善對象，故增加同仁辦理裁罰處分流程資料處理時間。

(八)基隆市政府說明略以：

- 1、地方政府人力資源有限：因建築使用管理業務量甚大(包含建物公安、使用管理、違章等業務)，且人力有限，故在無障礙業務推動上人力不足。
- 2、身權法裁處對象：因公共建築物(例如：餐廳、補習班、商場等)，使用人與所有權人多為租賃關係，依法受處分人與行為人非同一人，致使裁罰處分難以落實。
- 3、無障礙改善溯及既往：建築物建造時係依當時法規檢討設置，並合法取得建築物使用執照，惟依身權法第57條第2項規定公共建築物應設置相關無障礙設施，建築物無障礙設施依前開法規「溯及既往」，改善如涉及變更使用，需重新辦理，故造成執行上有所困難，成為改善之阻力。

(九)新竹市政府說明略以：

- 1、該市推動無障礙建築物成績不佳，主因仍取決於主辦單位及業務承辦人員，尤其是業務承辦人員更動及人力不足，業務的交接及經驗的傳承非常重要，因此需再加強對於業務承辦人員或新進人員之訓練。
- 2、依身權法第88條第1項規定裁罰對象為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但使用人多為承租者，裁罰對象違誤常造成地方政府執行上的困難。

(十)新竹縣政府說明略以：

- 1、107及108年度該府積極爭取營建署騎樓整平經費補助，107年度計畫施作路段總長為300公尺，經費300萬，108年度計畫施作路段總長為697公尺，經費380萬，期改善該縣騎樓無障礙友善生活環境品質，然因騎樓屬私人土地，該府須不斷地多次勸說以爭取民眾的同意，此為該業務實質推動上之瓶頸及困難處，該府推動無障礙建築物

成績異動，主要是業務承辦人員更動及人力不足所致，業務的交接及經驗的傳承非常重要，因此需再加強對於業務承辦人員或新進人員之訓練，並建立系統制度，避免人員異動，造成業務無法持續性銜接。

- 2、推動無障礙相關法令時，由於歷經中央多次法規修正後，發現業者及建築師在進行法規檢討時，易生誤解而無所適從。礙於法令修正實施時間較短，案例數較少，並因無障礙法規具有「溯及既往」的特性，致使主管建築機關在進行無障礙審查時，大多仍是謹慎從嚴，反而招致業界困擾及民眾抱怨。

(十一)苗栗縣政府說明略以：

近幾年該縣採勸說輔導方式，發覺成效甚低，改善件數往往不如預期，108年度為推動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政策，該府擬定B類組(商業類，含餐廳、旅館)為優先複查對象，預計辦理約150間業者勘檢或複查，並限期要求改善或提報改善計畫或改善期程，若經3次複查仍未提報改善計畫或期程者，該府將於108年度開始予以處罰。

(十二)彰化縣政府說明略以：

因既有建築物早期無障礙相關法令尚未成熟，造成在後續改善時常因原設備設置情況或原有建築物構造等因素，使得改善難度提升，且相關替代方案缺少彈性，未能通盤因應各種情況，中央應協助責成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轄管場所積極推動無障礙設置改善，使無障礙改善更加全面。

(十三)雲林縣政府說明略以：

- 1、該縣係屬城鎮型縣市，在執行上有業者反映景氣不佳，希望政府及中央是否可以給予經費補助，而不是不在期限內改善就罰款；有部分業者則是反映想提送替代方案，但礙於不懂相關法規，且因無障礙業務細節繁瑣且圖面較多、費用較低，導致大部分建築師不太願意接無障礙這一區塊，所以業者想處理但卻苦於找不到專業人員協助。
- 2、裁罰處分對象為建築物所有權人而非行為人時，衍生許多執行上問題，致難以公平落實，例如：所有權人大多是接到罰款通知，才會來了解整個案件的來龍去脈，導致實際上難以執行，業者希望主管機關能夠採取積極輔導改善政策取代裁罰政策。

(十四)嘉義市政府說明略以：

因該府承辦無障礙業務人力有限，故該市既有公共建築物採分期分區方式辦理清查，並經由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及勘檢實務講習審查小組委員會檢討決議通過，後續將配合中央政策滾動式檢討及輔導相關場所改善。

(十五)嘉義縣政府說明略以：

該縣因業務單位人力不足，近年又新增多項業務及考核，雖無障礙生活環境之推動較緩，但仍持續輔導業者及敦促相關機關進行改善。另無障礙騎樓整平之業務，該縣與其他城鎮型之縣不同之處在於該縣自原有之縣轄市嘉義市升格後，所餘18鄉鎮至目前為止尚無另外發展出商業活動繁盛之區域，且人口外流嚴重，部份鄉鎮甚至並無都市計畫區或都市計畫區漸為沒落。又該縣目前之建築型態多屬透天厝，騎樓式建築物稀

少，更遑論騎樓式建築毗鄰之可能性，故就無障礙騎樓整平業務之督考，該縣實有無法提供改善地點之緣由。

(十六)屏東縣政府說明略以：

該縣因地形幅員遼闊且大都處於地形特殊鄉鎮，設置無障礙設施實為窒礙難行。

(十七)宜蘭縣政府說明略以：

因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改善規定係屬溯及既往，原建築物在免檢討無障礙設備及設施情況下，已完成興建並使用。在依法要求改善情況下，常因建築物構造或設備等相關限制，造成設置無障礙設備及設施確有困難，雖有替代改善計畫得適用，惟施工期間間接影響場所營業使用造成不便，且又無相關改善誘因，如經費補助等，導致改善成效不彰。該府考量上開因素，目前仍以積極輔導改善為主，惟為考量身心障礙者使用權益，倘經輔導仍拒不改善者，該府將依身權法相關規定裁罰。

(十八)花蓮縣政府說明略以：

1、既有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改善業務，係原有建築物配合法規要求改善現況增設無障礙設施設備。該府實際執行時遇該建物所有權人或使用人不願配合改善之狀況時，依法該府可對於未配合改善者處以罰鍰或勒令停止使用，惟其陳情表示，該建物已完工使用多年，再重新檢討補辦變更使用執照或停業改善重新建構無障礙設施，於現今大環境整體不佳觀光人口銳減狀態下，正常營利已虧損，被要求改善的支出及停業損失加總已大於改善後之效益。

2、未配合改善案件，依身權法裁罰規定「處所有權

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罰鍰」，因建築物所有權人及使用人不同，致處分對象與行為人非同一人之狀況。

3、無障礙改善規定逐年調整更新，一般民眾無能力自行提具改善計畫，需花費委託專業人員辦理，且改善計畫需審查後辦理現場改善，降低民眾改善意願。

4、偏遠地區地方政府推動該項業務人力短缺，且非專辦需兼辦其他建管業務。

(十九)臺東縣政府說明略以：

因該縣幅員遼闊，除14個鄉鎮市為本島外，尚有2個離島鄉，且該縣建築物規模都不大，既有建築物改善無障礙設施較為不易，無障礙設施改善規定較為複雜，常常既有建築物改善多次尚未符合規定，一般業者觀念為坐輪椅之客人一年遇到一、二次或沒有，使用率極低，且認為改善無障礙為加個扶手可以使用就好並未依法規改善，又該縣承辦無障礙業務僅一名承辦人並兼任其他業務，無障礙業務推動因無補助，改善無障礙廁所或客房所費不貲，故該縣作法係為給予較長改善期限，慢慢輔導改善。

(二十)南投縣政府說明略以：

有關內政部督導該縣「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現場考核其中一項：至少100公尺以上騎樓整平，惟商家或所有權人對該騎樓整平業務意願不大，同意書不易取得，著實難以執行。該府為督導成績，得每年至各科室詢問是否有多餘工程費撥做騎樓順平費用，該縣每年財政拮据情況下，實難撥出多餘經費做騎樓順平之用，例如108年就無經費可做。請中央體察地方

政府推動之難處，可否不將騎樓整平納入督導考核項目之一。

(二十一)澎湖縣政府說明略以：

- 1、按「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建築物得依改善原則或提送替代改善計畫方式辦理97年7月1日前取得建造執照之建築物改善，但實務上97年7月1日前取得建造執照之既有公共建築物常受限於建築基地及結構原因，若要配合認定原則所能提供之改善方案有限；或既有公共建築物所有權人或使用人設置無障礙設施觀念欠缺；或有受限於租約、使用人非所有權人、改善費用等因素，致執行上具有相當困難度，倘無視於個案情節直接辦理裁罰，日後處理陳情或訴願恐需耗費更多人力致影響業務推動，目前仍以加強輔導業者配合改善做為辦理。
- 2、另由於無障礙設施與設備之專業知能欠缺及承辦人員更迭頻繁等因素辦理相關業務人力及資源有限，相關無障礙業務推動面臨改善進度緩慢及效率偏低。

(二十二)金門縣政府說明略以：

有關餐廳及旅館因屬私人企業，多數業者反應，改善無障礙設施並無實質效益，且改善期間因無法營業將造成營業損失，又改善完成後並不會增加其營業收入，反而需支付改善經費。因此，業者改善意願普遍不高，為加強輔導其改善，該府採取以下策略：

- 1、對於尚未完成無障礙設施改善之餐廳及旅館，透過「金門縣既有建築物無障礙環境普查優化暨相關辦法」研擬委託技術服務案，請建築師公會加

強輔導改善，並由該府編列改善補助經費，以增加業者改善意願。

- 2、上開建築物多數屬老舊房屋，倘設置無障礙設施確有困難者，將於維持行動不便者自主使用或提供支援服務協助之原則下，依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協助業者提具替代改善方案。

(二十三)連江縣政府說明略以：

- 1、該縣既有公共建築物受限於基地條件、格局或地形以致難以改善，未來亟待鼓勵研究其他適當配合措施設備等替代改善計畫，以協助其他行動不便者使用。
- 2、建築管理業務繁雜，該府礙於人員編制及預算，目前僅有一名同仁綜理建築管理業務同時兼辦公有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業務，業務推展較無法同時兼顧。
- 3、該縣既有公共建築物多為公有建築物，公有建築物礙於改善預算經費因素，改善完成時間較難控管。

七、地方政府對於所轄管「餐廳(樓地板面積300平方公尺以上)」、「補習班(樓地板面積500平方公尺以上)」、「旅館」之無障礙設施不符合身權法第57條規定之裁罰情形

(一)臺北市政府說明略以：

- 1、裁罰總件數為23件。
- 2、未裁罰原因說明：因涉及個別案件未屆改善期限、已函發建築物所有權人限期改善而未屆改善期限、改善困難程度而申請展延或經由該市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之會議決議延長改善期限等種種因素，致待改

善之場所數量眾多，惟仍將速依該市「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備及設施分類分期改善執行計畫」執行。

(二)新北市政府說明略以：

該市無障礙環境推動係以輔導為主，故既有建築物餐廳類裁罰1件，旅館類裁罰8件，依「新北市政府既有公共建築物分期分區改善計畫表」，該市旅館類執行較早故裁罰件數較多，補習班類係於105年開始執行故仍持續執行中，故無相關裁罰資料。

(三)桃園市政府說明略以：

- 1、針對大型公共建築物優先取締裁罰：該府針對人潮較多之大型公共建築物，如百貨公司、大賣場等，優先加強執行無障礙設施稽查及取締，倘有違規情節者，除限期改善外，將安排不定期複查，仍不願配合改善者即依規定進行裁處，俾維護身心障礙者權益。
- 2、對於小規模營業場所以輔導為主：對於大型公共建築物以外之小規模營業場所，如旅館、補習班及餐廳等，基於比例原則與既有公共建築改善難易度，該府以持續輔導其改善為原則，著重在無障礙設施改善之成效，而非以裁罰為目的，希冀達到實際嘉惠身障團體之成果。
- 3、近年裁罰情形：106年度該府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57條共計裁罰6件，分別集中於大型賣場、社福機構、電影院及複合式餐飲商場……等無障礙環境不合格場所，107年度起前述大型公共建築物場所改善情形已漸臻完善，該府轉以輔導中、小型既有公共建築物辦理無障礙改良，逐步推動該市全面無障礙化生活環境。

(四)臺中市政府說明略以：

該市暫不執行裁罰，其理由為提昇民眾改善意願及整體改善合格率，市府都發局依據內政部營建署召開「107年度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督導考核研商會議」決議，可由諮詢改善審查小組協助加強輔導，以輔導替代裁罰方式來提昇改善成效。爰市府都發局研訂提昇改善方案內容，並於107年4月簽報機關首長核准執行，針對列管缺失場所，其倘無須提送替代改善計畫者，依其改善計畫卷附之發包施工期程，採個案方式核定改善期限進行列管。另倘須提送替代改善計畫者，由輔導團建築師協助撰擬替代改善計畫送諮詢改善審查小組審查，並依核准之替代改善計畫期程內容進行列管。

(五)臺南市政府說明略以：

- 1、餐廳辦理情形：不合格案件共94件，除展期改善中18件、待複查/輔導11件、解除列管9件等，剩餘改善逾期56件為改善期限至108年4月底之案件，現正彙整資料中，預於5月底前函文通知裁罰處分。
- 2、旅館辦理情形：自103至104年期間共清查51件並要求改善，舉辦有講習會並輔導有9間提具替代改善計畫，至今不合格案件剩餘29件，其中因業者多有反映無障礙客房及電梯增建部分改善所費不貲、改善期間影響營業甚鉅，期望政府能採取輔導措施協助改善而非裁罰手段強硬要求改善。為使改善進程得以持續進行，該府擬蒐集各縣市旅館替代改善案例，於9月底前針對未完成改善業者辦理輔導改善講習，預於108年底前請業者完成改善或提出改善期程。

(六)高雄市政府說明略以：

- 1、自99年至100年每年裁罰5件。
- 2、101年至105年因應中央無障礙委員建言，以積極輔導替代裁罰手段，營建署督導考核亦取消罰款項目。爰此，該府101年裁罰1件，102年以勞務採購招標由成功大學輔導列管場所改善。
- 3、106年營建署為督促地方政府開罰，於106年3月17日召開會議研商於107年度督導考核增加「裁罰率」項目(106年4月6日已函送會議紀錄暨檢送公共建築物及騎樓無障礙環境優化計畫(105-108年)106年修正計畫)，該府亦自106年起依身權法第88條開罰「無改善進度」場所。

(七)基隆市政府說明略以：

- 1、有關依身權法規定裁處，餐廳部分該府於104年開立怡和餐飲股份有限公司6萬元罰鍰。
- 2、旅館部份因於105年12月15日「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法規修正(101年11月16日改善原則每幢建物須設置1處無障礙客房，105年12月15日修正50間以上需設置無障礙客房)，無障礙客房設置標準不同，故為免裁罰爭議並未予以裁罰，後續將再重新檢視所轄旅館場所。

(八)新竹市政府說明略以：

- 1、新竹市政府尚無對於所轄管「餐廳(樓地板面積300平方公尺以上)」、「補習班(樓地板面積500平方公尺以上)」、「旅館」之無障礙設施不符合規定者處以罰鍰。
- 2、該市所轄管「餐廳、補習班、旅館」等建築物多數為民國97年前取得建造執照之既有建築物，無障礙相關法令歷經多次修正後，發現業者及建築師在進行法規檢討時，容易造成誤解的部分，惟

法令修正實施時間較短，案例數較少，致使主管建築機關在進行無障礙審查時，大多仍是謹慎從嚴，反而招致業界困擾及民眾抱怨。

- 3、裁罰是最後的手段而非為最佳方式，而改善其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與設備為主要目標，因此該府儘量以勘查輔導方式協助建築物無障礙改善，若仍未改善，再以罰鍰方式處理。

(九)新竹縣政府說明略以：

該府目前尚無對轄管之「餐廳(樓地板面積300平方公尺以上)」、「補習班(樓地板面積500平方公尺以上)」、「旅館」之無障礙設施不符合規定者處以罰鍰，係因受檢單位常礙於經費預算短缺與建築專業性不足，改善需給予合理的時間，如有困難始同意期展延期限之要求，故該府盼以輔導方式協助民眾解決問題並達到無障礙空間友善的目的，取代原有以「罰鍰」為惟一手段的方式，如遇有不積極、不配合改善者，再以罰鍰方式處理。

(十)苗栗縣政府說明略以：

該縣目前截至107年12月底尚未針對不符規定之餐廳(樓地板面積300平方公尺以上、補習班(樓地板面積500平方公尺以上)、旅館進行開罰；因考量苗栗縣風俗民情且近年受大環境影響景氣不佳，為避免造成民怨，本府多採直接現場勸說輔導改善方式為主。。

(十一)彰化縣政府說明略以：

目前尚未處以罰鍰，因該縣係屬城鎮型縣市，本案所詢用途於該縣多是中小型經營樣態，故該府於推動改善時，業者除反應需負擔改善經費，且上開規定項目常涉及使用執照與消防之變更，不僅僅只是無障礙設施設置，導致業者改善

意願降底；且於改善期間業者亦承擔營業時間減少或中斷之風險，使業者改善意願，亦趨消極，該府為體恤民情，以積極輔導改善以取代行政裁罰，以消彌民怨。

(十二)雲林縣政府說明略以：

裁罰處分對象為建築物所有權人而非行為人時，延伸許多執行上問題致難以公平落實，例如：所有權人大多都是接到罰款通知，才會來了解整個案件的來龍去脈，導致實際上難以執行，業者希望主管機關能夠採取積極輔導改善政策取代裁罰政策。

(十三)嘉義市政府說明略以：

該市目前採取輔導改善辦理，列管之餐廳、旅館均改善合格，補習班部份尚在清查期間，後續將積極輔導改善。依據嘉義市公共建築物無障礙分類、分區、分期改善執行計畫辦理。。

(十四)嘉義縣政府說明略以：

未有開罰案件，因該縣原訂107年進行旅館類清查，因人力不足遞延至108年及109年進行初步清查後再報該縣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討論後續改善追蹤事宜。

(十五)屏東縣政府說明略以：

- 1、符合300平方公尺餐廳皆已改善未裁罰。
- 2、符合500平方公尺補習班該府目前未列分期分區清查對象。
- 3、裁罰該縣車城鄉海口路6-5號(墾丁渡假村股份有限公司)，本案前已於106年11月1日屏府城使字第10676527100號函裁處6萬元在案，並於107年3月30日屏府城使字第10710884500號移送法務部執行署屏東分署強制執行在案，並於108年4

月22日屏府城使字第1083670600號函送法務部執行署屏東分署查扣義務人薪資在案。

- 4、裁罰該縣恆春鎮網紗里恆公路1180號(日月光國際大飯店有限公司-墾丁分公司-日月光大飯店)，本案前已於106年7月13日屏府城使字第10622071900號函裁處6萬元在案，並於107年5月21日屏府城使字第10717854700號繳清6萬元罰鍰在案。

(十六)宜蘭縣政府說明略以：

- 1、有關該縣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改善列管對象，係配合中央法令修訂及該縣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環境分類、分期、分區改善執行計畫內容，採滾動式檢討修正。又因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改善規定係屬溯及既往，原建築物在免檢討無障礙設備及設施情況下，已完成興建並使用。在依法要求改善情況下，常因建築物構造或設備等相關限制，造成設置無障礙設備及設施確有困難，雖有替代改善計畫得適用，惟施工期間間接影響場所營業使用造成不便，且又無相關改善誘因(如經費補助等)，導致改善成效不彰。
- 2、該府考量上開因素，目前仍以積極輔導改善為主，惟為考量身心障礙者使用權益，倘經輔導仍拒不改善者，該府將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相關規定裁罰。

(十七)花蓮縣政府說明略以：

未有開罰案件，實務面推動既有建築物無障礙改善實需建築物所有權人及使用人配合執行，逕予裁罰要求改善是一種方式但並非最佳方式，該業務執行仍需視地方社會及一般民眾對於建置無障礙設施設備的觀念是否正確。

(十八)臺東縣政府說明略以：

目前仍輔導改善到符合法規，因皆有部分改善並持續要求改善，故該府未裁罰。

(十九)南投縣政府說明略以：

依該府107年5月10日府建使字第1070100144號公告「南投縣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環境分類、分區、分期改善執行計畫」，其餐廳、補習班及旅館於109年12月31日前清查完成，並於111年12月31日前改善完成，依前揭若逾期未改善者，將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3項及第88條規定查處。

(二十)澎湖縣政府說明略以：

無處以罰鍰案件，因「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建築物得依改善原則或提送替代改善計畫方式辦理97年7月1日前取得建造執照之建築物改善，但實務上97年7月1日前取得建造執照之既有公共建築物常受限於建築基地及結構原因若要配合認定原則改善所能提供之改善方案有限；或既有公共建築物所有權人或使用人設置無障礙設施觀念欠缺；或有受限於租約、使用人非所有權人、改善費用……等因素，致執行上具有相當困難度，倘無視於民眾個案情節直接辦理裁罰，日後處理陳情或訴願恐需耗費更多人力致影響業務推動，目前仍以加強輔導業者配合改善做為辦理。

(二十一)金門縣政府說明略以：

該府對於內政部102年「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修正趨嚴致無障礙設施不符合規定之餐廳、旅館，未

曾處以罰鍰，因該2類建物已納入該府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分類、分期改善執行計畫，改善期限至108年12月底。

(二十二)連江縣政府說明略以：

該府列管「旅館」不合格家數1件，該府業已108年3月14日府工都字第1080009849號函請建築物所有權人於該府文到60日內改善完成報府複查，尚在改善期限內，故尚未處以行政罰鍰。

肆、調查意見：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下稱CRPD）第9條要求國家應確保身心障礙者在與其他人平等的基礎上，無障礙地進出物理環境。我國於民國（下同）106年辦理CRPD初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國際審查委員會在結論性意見第32點指出，現行無障礙立法及執行措施僅為臨時性質，未妥善解決國家普遍缺乏無障礙環境的問題。我國目前規範無障礙環境設置標準的法規為內政部所訂定的「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章」，其中排除了一定規模以下的公共場所適用規範，例如餐廳，僅要求樓地板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上的餐廳需要遵守無障礙規範，一般民眾日常生活所接觸的餐廳，多數不在此規範範圍內。我國欠缺全面的無障礙環境規範，是否違反CRPD第9條之規定？現有無障礙建築規範適用的餐廳，是否都已符合無障礙法規？有無稽查機制？

案經本院向有關機關調閱相關卷證，108年2月27日諮詢相關專家學者，同年4月26日邀集專家學者及地方主管機關人員陪同無預警勘查臺北市區餐廳、旅館、補習班落實無障礙情形，同年5月16日約詢內政部營建署（下稱營建署）陳繼鳴副署長及22個地方政府相關主管人員，已調查竣事，茲臚列調查意見如下：

- 一、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9條要求國家應確保身心障礙者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無障礙地進出物理環境，惟查現階段有關無障礙環境之法規命令及行政措施係分散於不同機關主管，相關規範及施政計畫成效未彰，利用督考方式沒有發生預期效益，且身心障礙團體仍普遍感覺處處有障礙；營建署職司身心障礙者住宅、公共建築物、公共設施之總體規劃與無障礙生活環境等相關權益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難辭疏失之咎，應重新檢視現有法規是否符合公約規定及國

際審查委員會結論性意見，並研議無障礙環境另立專法之可行性，以統合機制有效推動無障礙業務：

(一)CRPD第1條宗旨規定：「本公約宗旨係促進、保障與確保所有身心障礙者充分及平等享有人權及基本自由，並促進對身心障礙者固有尊嚴之尊重。身心障礙者包括肢體、精神、智力或感官長期損傷者，其損傷與各種障礙相互作用，可能阻礙身心障礙者與他人於平等基礎上充分有效參與社會。」同公約第9條無障礙規定：「1. 為使身心障礙者能夠獨立生活及充分參與生活各個方面，締約國應採取適當措施，確保身心障礙者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無障礙地進出物理環境……」另國際審查委員會106年11月3日就我國施行CRPD初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第32點指出：「國際審查委員會對下列方面表示關切：現行無障礙立法及執行措施僅為臨時性質，未妥善解決國家普遍缺乏無障礙環境的問題……」營建署職司身心障礙者住宅、公共建築物、公共設施之總體規劃與無障礙生活環境等相關權益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理應恪遵上開法令及審查意見，殆無疑義。

(二)針對「我國目前無障礙環境規範，是否抵觸CRPD第9條規定？」部分，營建署說明略以：「本署已就建築物規劃設計、執照申請、完工勘驗、既有改善等各個階段與推動標的訂有相關之建築物無障礙法規據以執行，並無欠缺全面的無障礙環境規範情事，亦無抵觸公約第9條規定之虞。」另針對「國際審查委員會在結論性意見第32點指出，現行無障礙立法及執行措施僅為臨時性質，未妥善解決國家普遍缺乏無障礙環境的問題。貴署之意見？制定專法之必要性及可行性？」部分，營建署說明略以：

「1、我國之身心障礙權利公約國家報告係由衛生福利部統籌辦理，本署係就該部規畫之各項議題就業管範疇進行說明，依該部於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專區網頁所公布之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委員會條約專要文件準則所示：『初次條約專要文件不應超過60頁，其後之定期文件則應不超過40頁為限。』於此限制下，經衛生福利部統整後之國家報告，建築物部分僅呈現：『44.內政部於1988年公告新建公共建築物應設置無障礙設施，未符合規定者不得核發建築執照，並逐步擴大適用範圍。於2012年公告擴及新建、增建之公共及非公共建築物均須設置無障礙設施。45.內政部推動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改善，自2004年起邀集專家學者、相關單位及身心障礙福利團體組成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督導小組，督導地方政府落實執行清查與改善工作，列管案件數共計46,374件，至2015年已改善完成之比例為51%，並將持續進行分類、分期、分區之改善。』實難就本署所建置之各項建築無障礙相關法規詳予說明。2、我國於簽署公約前，為維護身心障礙者之權益，保障其平等參與社會、政治、經濟、文化等之機會，促進其自立及發展，已訂有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下稱身權法）據以制定相關法規與推動有關措施，以建築物無障礙環境而言，本署已依據身權法第57條規定分別訂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無障礙建築物專章、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公共建築物建造執照無障礙設施工程圖樣種類及說明書應標示事項表、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作業原則、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等規定，據以推動建築基地與建築物之無障礙設施設置事宜，並持續辦理相關修正。」

(三)惟查，現階段有關無障礙環境之相關法規命令及行政措施，係分散於不同機關主管，相關規範及施政計畫成效未彰，利用督考方式沒有發生預期效益，茲分述如下：

1、無障礙的設施規範所訂準則、辦法、要點、原則、設計標準等，分散於各機關：例如勞動部主管之「身心障礙者庇護工場設立管理及補助準則」、「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機構設立管理及補助準則」；教育部主管之「身心障礙學生支持服務辦法」、「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要點」、「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原則」；國防部主管之「國防設施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規定」、「國軍營區設施建造原則」；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之「八德榮譽國民之家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台北榮譽國民之家無障礙電梯使用管理要點」、「臺北榮民總醫院員山分院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高雄榮民總醫院臺南分院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高雄榮民總醫院臺南分院建築技術規則—無障礙建築物」等；營建署為推動市區公園綠地無障礙環境發布「內政部主管活動場所無障礙設施設備設計標準」、為推動市區道路無障礙環境發布「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為推動國家公園無障礙環境發布「國家公園依據內政部主管活動場所無障礙設施設備設計標準」。

2、營建署所推動無障礙環境施政計畫成效未彰：

(1)營建署為推動無障礙住宅設計，修正「無障礙

住宅設計基準及獎勵辦法」。

- (2) 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改善計畫：據營建署說明，截至107年底，預計補助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新竹縣、嘉義市、金門縣、南投縣、嘉義縣、屏東縣及花蓮縣等縣市政府辦理原有住宅公寓大廈5層以下住宅共用部分改善無障礙設施及增設昇降設備8件；另預計補助原有住宅公寓大廈共用部分改善無障礙設施19件。惟查實際執行結果，107年度該計畫補助項目「5層以下原有住宅公寓建築物共用部分改善無障礙設施及增設昇降設備」僅高雄市受理1件，另「已設置昇降設備原有住宅大廈建築物共用部分改善無障礙設施」僅新北市受理5件，成效未彰。
- (3) 建築物騎樓整平計畫：據營建署說明，內政部（營建署）逐年編列經費補助地方政府辦理需整（順）平地區、路段騎樓之基礎調查，整體規劃設計及工程等作業，以推動建築物騎樓整平，達防滑安全之目標；107-109年度獎補助費騎樓整平概算，共匡列3億元（以立法院審查通過額度為準），優先補助原則包括：選擇轄內機關、醫療院所、運動中心、活動中心、學校、廟埕廣場、市場、公園、兒童遊戲場、大眾運輸站點周邊等具有迫切整平需求，且為連續性具有一定規模（至少連續100公尺以上）路段者。惟查實際執行結果，107年度計有基隆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連江縣等11個縣市未申請經費辦理建築物騎樓整平作業，成效不彰。

- (4) 市區道路人本環境建設計畫：據營建署說明，為因應未來都市發展趨勢與改善國內過去都市發展中，長期對於幼童、老年人、身心障礙者空間使用的輕視，在面臨現況社會環境老年化人口增長與社會福利需求增加因素下，期能透過公共建設與友善環境規劃，重新定位社區空間服務機能，以健全基礎公共空間與無障礙設計，由活動中心、校園、公園、綠帶、兒童遊戲場、街角空間、騎樓至建物公共通行空間等，輔以友善、安全與無障礙的環境規劃，達到以環境規劃為主體的社會照顧，進而落實全民照護責任，同時提升都市社會服務機能與滿足空間品質需求，已於行政院核定之前瞻基礎建設—城鄉建設提升道路品質計畫納入公共通行空間系統通盤檢討計畫及公共通行空間之增設及拓寬建設計畫、路口安全暢行規劃計畫、安全無障礙路廊建置計畫推動。
- (5) 國家公園整體改善無障礙環境計畫：據營建署說明，為完善國家公園綠色友善環境，該署於「國家公園中程計畫」將「健全國家公園無障礙環境」列為工作重點，並於99年推動「各國家公園整體改善無障礙環境計畫」，經104年增訂長期計畫階段(105年至108年)，每年至少各提供一條無障礙步道(累計長度約13.63公里)並策劃國家公園無障礙旅遊遊程，期透過建置人性化的設施，滿足高齡、行動不便及身心障礙者之需求，讓全民皆可共遊、親近國家公園。
- 3、營建署以督導考核(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督導、公園綠地主要出入口無障礙環境督導、市區道路人行環境無障礙考評)方式，並沒有發生

預期效益：針對營建署對各縣市「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督導考評」機制，據本院諮詢專家學者指出：「營建署之督導考核，只是評鑑所選地點(5處)是否達到法令規定，並不代表該縣市完全達成。」另營建署陳繼鳴副署長於本院詢問時陳稱：「考評分數(等級)不代表無障礙整體成績，而是考核年度對於業務推動積極性與階段努力成果。」

- (四)次查，身心障礙者迄今仍普遍感覺處處有障礙。根據「台灣障礙者權益促進會」召集全臺志工協助訪查各縣市的無障礙環境(包括餐廳、旅館、補習班、公共集會場所等)，提出抽樣勘檢結果統計，全臺總計抽查樣本數50件(臺北市26件、桃園市5件、苗栗縣4件、嘉義市1件、臺南市13件、高雄市1件)，其中不合格數18件(臺北市11件、桃園市3件、苗栗縣1件、嘉義市1件、臺南市2件)，不合格比率36%。另據「鄭豐喜文化教育基金會」指出，營建署針對各縣市市區道路人行環境無障礙所作考評，和現實情況完全脫節，例如：臺北市西門鬧區有路阻霸道造成通行困難；新北市八里左岸帶狀休閒空間充斥各式各樣路阻霸路擋道；桃園市的無障礙環境，對身心障礙者來說仍然是片沙漠；新竹市車站周邊及帶狀公園，路阻屹立不搖；臺中市車站周邊，路阻讓身心障礙者難以通行；宜蘭縣羅東文化工廠充斥路阻，影響身心障礙者通行。

- (五)綜上，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9條要求國家應確保身心障礙者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無障礙地進出物理環境，惟查現階段有關無障礙環境之法規命令及行政措施係分散於不同機關主管，相關規範及施政計畫成效未彰，利用督考方式沒有發生預期效益，

且身心障礙團體仍普遍感覺處處有障礙；營建署職司身心障礙者住宅、公共建築物、公共設施之總體規劃與無障礙生活環境等相關權益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難辭疏失之咎，應重新檢視現有法規是否符合公約規定及國際審查委員會結論性意見，並研議無障礙環境另立專法之可行性，以統合機制有效推動無障礙業務。

二、本院於調查期間，曾無預警勘查臺北市區補習班、旅館、餐廳落實無障礙情形，發現上開公共建築物之無障礙設施，雖然符合現有法令規定，然身障者仍認為有障礙，營建署對於現有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合法但不合用」者，應全面檢視並切實檢討改進；另該署未恪遵建築技術規則規定，103年逕自以函示方式，僅先就客房數在50間以上的一般旅館進行無障礙設施勘檢，而放任各縣市未設定分類、分期、分區改善期程，顯有違失：

(一)本院為瞭解地方落實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情形，前於108年4月26日邀集專家學者與身障團體代表及地方主管機關人員陪同，以無預警方式勘查臺北市區高○補習班、和○飯店（旅館）、亞○餐廳等3處落實無障礙情形。

(二)針對「高○補習班、和○飯店、亞○餐廳之無障礙設施是否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篇規定及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貴府歷來勘檢結果？」部分，據臺北市政府說明如下：

1、高○補習班：

(1) 法令檢討：

依內政部107年4月20日修正「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第2點規定，D-5類組之樓地板面積在500

平方公尺以上之補習班屬公共建築物，本案應檢討設置室外通路、避難層坡道及扶手、避難層出入口、室內出入口及昇降設備等5項無障礙設施種類，其每一建造執照每幢至少必須設置一處。

(2) 該府行政作為：

查「臺北市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備及設施第2次分類分期分區改善計畫」，自98年11月起陸續勘查樓地板面積在500平方公尺以上之補習班相關無障礙設施，本案於98年12月8日勘檢不符合規定，於99年5月6日複檢已改善完竣。

2、和○飯店：

(1) 法令檢討：

依內政部107年4月20日修正「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第2點規定，B-4類組之國際觀光旅館、一般觀光旅館及一般旅館屬公共建築物，本案應檢討設置室外通路、避難層坡道及扶手、避難層出入口、室內出入口、室內通路走廊、昇降設備、廁所盥洗室、停車空間及無障礙客房等9項無障礙設施種類，其每一建造執照每幢至少必須設置一處，倘前揭場所客房總數量未達50間者，免設置無障礙客房。

(2) 該府行政作為：

依內政部103年3月4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30096695號函示，為協助小型一般旅館解決無障礙設施設置困難，訂定分類分期執行計畫時，先就客房數50間以上之一般旅館辦理改善，俟改善有具體成效後，再辦理客房數未達50間之一般旅館。查「臺北市公共建築物無障

礙設備及設施分類分期（第6期）改善執行計畫」，於103年度起陸續勘查客房數50間以上之旅館業無障礙設施。本案屬未達50間客房之一般旅館，尚未納入分類分期執行計畫列管。

3、亞○餐廳：

（1）法令檢討：

依內政部107年4月20日修正「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第2點規定，B-3類組之樓地板面積在300平方公尺以上之餐廳屬公共建築物，本案應檢討設置室外通路、避難層坡道及扶手、避難層出入口、室內出入口、室內通路走廊及廁所盥洗室等6項無障礙設施種類，其每一建造執照每幢至少必須設置一處。

（2）該府行政作為：

查「臺北市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備及設施分類分期（第6期）改善執行計畫」，於103年度起陸續勘查該市樓地板面積300平方公尺以上之餐廳相關無障礙設施。本案於105年9月12日勘檢不符合規定，經該市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106年度第8次會議審查通過避難層高低差以活動斜坡替代改善，復經於106年9月13日邀集勘檢小組竣工勘查，無障礙設施已改善完竣。

（三）雖然前揭3處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均符合法令規定，惟據身障團體代表於現場勘驗發現仍有窒礙難行處，案經本院諮詢專家學者提出相關檢討建議如下：

1、高○補習班：

（1）因廁所為公共空間，9樓僅提供為女性使用之

廁所一處；建議大樓管委會於8樓男廁所，擇一小便器在便利處加設扶手。大樓無障礙廁所設於地下1樓，建議管委會在馬桶左側牆上加一感應沖水設備，並設置靠背墊，馬桶蓋拆除，注意座墊掀起後可以穩靠靠背墊；洗手乳器請降低給皂液口為離地100公分高。掀起式扶手因有檢修孔蓋無法增設，可以維持馬桶後牆現有之水平扶手之利用。

(2) 教室現為階梯型教室，應拆除前排座椅，改為活動式席位，輪椅座位數比例為2/100。

2、和○飯店：

應於大門入口門框處加設一處離地85公分之服務鈴；一樓用餐區建議設有無障礙之標示牌，並告知無障礙廁所位在6樓。

3、亞○餐廳：

服務鈴常被惡意拆走，請隨時注意檢查。另可於大樓入口處加設服務鈴，要求大樓管理員協助鋪設斜坡板，以便進出用餐。

(四) 依內政部公告之「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67-7條規定，建築物使用類組為B-4組者(國際觀光旅館、一般觀光旅館、一般旅館)，其客房數16間以上100間以下者，至少需設置一間無障礙客房。惟據「社團法人台北市行無礙資源推廣協會」指出，103年1月5日「行政院觀光發展推動委員會第37次委員會議紀錄」之陸、報告事項五、協助小型旅館解決增建無障礙設施困難案(內政部)裁示：「照案通過，請內政部依所提推動方式辦理，並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特設目的事業主管建築機關在將一般旅館無障礙設施改善納入分類、分期、分區執行計畫時，先就客房數在50間以

上的一般旅館辦理改善，俟改善有具體成效後，再辦理客房數未達50間之一般旅館改善。」內政部並於103年3月4日以內授營建管字第1030096695號函示略以：「為協助小型一般旅館解決無障礙設施設置困難，訂定分類分期執行計畫時，先就客房數50間以上之一般旅館辦理改善，俟改善有具體成效後，再辦理客房數未達50間之一般旅館。」上開內政部(營建署)函示內容，明顯違反前揭法令規定。

- (五)綜上，本院於調查期間，曾無預警勘查臺北市區補習班、旅館、餐廳落實無障礙情形，發現上開公共建築物之無障礙設施，雖然符合現有法令規定，然身障者仍認為有障礙，營建署對於現有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合法但不合用」者，應全面檢視並切實檢討改進；另該署未恪遵建築技術規則規定，103年逕自以函示方式，僅先就客房數在50間以上的一般旅館進行無障礙設施勘檢，而放任各縣市未設定分類、分期、分區改善期程，顯有違失。

三、營建署自93年起即逐年辦理「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惟迄今針對全國22個縣市公共建築物各使用類組之列管家數、查核家數、合格家數、不合格家數等資料，均未調查統計，遑論建立資料庫並公開透明，難辭怠失之咎；復據本院調查統計截至107年底各縣市餐廳、補習班、旅館無障礙設施不合格比率，發現營建署目前督導考評機制並無法真實反應各縣市無障礙環境落實情形，難謂允當：

- (一)現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章定有「無障礙建築物」專章，第170條定有公共建築物之適用範圍及使用類組，包括A類（公共集會類）、B類（商業類）、D類（休閒、文教類）、E類（宗教、殯葬類）、F類（衛生、福利、更生類）、G類（辦公、

服務類)、H類(住宿類)、I類(危險物品類)。

(二)據營建署說說明，該署為有效推動建立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積極督促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內政部指定之特設主管建築機關落實執行清查及改善工作，爰自93年起逐年辦理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內政部指定之特設主管建築機關等業務督導，以貫徹執行成效。惟查，營建署從93年迄今針對全國22個縣市公共建築物各使用類組之列管家數、查核家數、合格家數、不合格家數等資料，均未調查統計。針對「內政部消防署網站已建置有全國22縣市有關餐廳、補習班、旅館……等68類場所消防安全檢查列管家數，惟查營建署並未列管全國22縣市有關餐廳(樓地板面積300平方公尺以上)、補習班(樓地板面積500平方公尺以上)、旅館等公共建築物之家數，其緣由為何？」部分，據營建署說明略以：「消防署所建置之消防安全檢查列管資料係針對消防安全檢查結果所公布之公務統計，因各地方政府仍持續辦理相關清查與勘檢工作，爰尚無建置列管家數。」由上顯見，營建署係被動等待各地方政府辦理相關清查與勘檢工作，以致督導迄今已歷時15年，仍然未能掌握列管家數等基本資料，遑論建立資料庫並使其公開透明。

(三)查營建署從93年起每年辦理「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督導項目分為分為「業務督導(占30%)」及「實地現場抽查(占70%)」兩大項目，「業務督導」考評項目包括：行政措施、改善成果、其他積極作為；「實地現場抽查」考評項目包括：新建公共建築物1處、既有公共建築物3處、騎樓整平1處(連續100公尺以上)，營建署考量各縣市發展型態與規模、人力配置及資源等實質差異

性，將全國直轄市、縣（市）政府區分成「都會型」、「城鎮型」與「偏遠及離島型」三種類組，評分指標對各類型受督導單位也加以調整對應，以此督促地方政府重視並積極推動無障礙生活環境之改善工作，105年至107年營建署對各縣市考評結果如下表1。惟據本院調查截至107年12月底各縣市餐廳（樓地板面積300平方公尺以上）、補習班（樓地板面積500平方公尺以上）、旅館等3類公共建築物落實現行無障礙法規情形如下表2。比較上開兩表107年資料，發現：臺北市考評為「特優」，惟其餐廳、旅館不合格率分別高達57%（=209/367）、49%（=91/187）；新北市考評為「特優」，惟其餐廳、旅館不合格率分別高達41%（=31/76）、57%（=54/94）；南投縣考評為「特優」，惟其餐廳、旅館不合格率分別高達50%（=18/36）、31%（=13/42）；臺東縣考評雖為「乙等」，惟其餐廳、旅館不合格率僅分別為5%（=1/22）、35%（=12/34）。以上凸顯，營建署現有督導考評機制，未能真實反應各縣市落實無障礙情形，其鑑別度令人質疑。

表1、105年至107年「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營建署督導各縣市考評列表

類型	縣市	105年	106年	107年
都會型甲組	臺北市	特優	甲等	特優
都會型甲組	新北市	特優	特優	特優
都會型甲組	桃園市	優等	甲等	優等
都會型甲組	臺中市	特優	優等	優等
都會型甲組	臺南市	優等	優等	優等
都會型甲組	高雄市	特優	優等	特優
都會型乙組	基隆市	丙等	丙等	丙等
都會型乙組	新竹市	丙等	丙等	丙等

類型	縣市	105年	106年	107年
都會型乙組	嘉義市	丙等	乙等	乙等
城鎮型	宜蘭縣	丁等	乙等	甲等
城鎮型	新竹縣	丙等	丁等	甲等
城鎮型	苗栗縣	戊等	乙等	乙等
城鎮型	彰化縣	丙等	丁等	乙等
城鎮型	南投縣	優等	甲等	特優
城鎮型	雲林縣	甲等	優等	乙等
城鎮型	嘉義縣	丁等	己等	戊等
城鎮型	屏東縣	甲等	乙等	甲等
偏遠及離島型	花蓮縣	丁等	丙等	丙等
偏遠及離島型	臺東縣	丙等	丁等	乙等
偏遠及離島型	澎湖縣	丙等	—	丁等
偏遠及離島型	金門縣	特優	—	優等
偏遠及離島型	連江縣	丁等	—	丙等

資料來源：營建署

註：離島地區每2年考評1次。

表2-1、本院調查截至107年12月底各縣市餐廳、補習班、旅館落實現行無障礙法規情形

類型	縣市	餐廳 ^{註1}				補習班 ^{註2}				旅館			
		列管數	查核數	合格數	不合格數	列管數	查核數	合格數	不合格數	列管數	查核數	合格數	不合格數
都會型甲組	臺北市	367	367	158	209	55	55	55	0	187	187	96	91
都會型甲組	新北市	76	76	45	31	51	51	44	7	94	94	40	54
都會型甲組	桃園市	68	68	60	8	63	63	55	8	209	209	181	28
都會型甲組	臺中市	70	70	58	12	10	10	10	0	92	92	74	18
都會型甲組	臺南市	122	102	8	94	76	2	2	0	271	51	22	29
都會型甲組	高雄市	94	94	76	18	122	122	122	0	111	111	78	33
都會型	基隆市	25	25	11	14	9	9	3	6	32	32	5	27

類型	縣市	餐廳 ^{註1}				補習班 ^{註2}				旅館			
		列管數	查核數	合格數	不合格數	列管數	查核數	合格數	不合格數	列管數	查核數	合格數	不合格數
乙組													
都會型 乙組	新竹市	23	23	18	5	14	14	5	9	23	23	5	18
都會型 乙組	嘉義市	10	10	10	0	5	0	—	—	19	19	19	0
城鎮型	宜蘭縣	31	14	14	0	26	18	18	0	78	78	59	19
城鎮型	新竹縣	16	11	10	1	59	39	39	0	11	2	1	1
城鎮型	苗栗縣	35	35	7	28	10	10	1	9	63	63	3	60
城鎮型	彰化縣	20	20	3	17	13	13	9	4	7	7	6	1
城鎮型	南投縣	36	36	18	18	1	1	1	0	42	42	29	13
城鎮型	雲林縣	12	12	12	0	2	2	2	0	8	8	7	1
城鎮型	嘉義縣	4	4	3	1	0	0	0	0	64	6	6	0
城鎮型	屏東縣	7	7	7	0	7	0	—	—	16	16	16	0
偏遠及 離島型	花蓮縣	12	12	4	8	5	5	1	4	63	63	17	46
偏遠及 離島型	臺東縣	22	22	21	1	2	2	0	2	34	34	22	12
偏遠及 離島型	澎湖縣	3	3	1	2	0	0	0	0	56	32	32	0
偏遠及 離島型	金門縣	9	9	0	9	0	0	0	0	11	11	4	7
偏遠及 離島型	連江縣	0	0	0	0	0	0	0	0	4	4	3	1

資料來源：本院彙整22縣市政府查復資料。

註：1. 餐廳為樓地板面積300平方公尺以上。

2. 補習班為樓地板面積500平方公尺以上。

表2-2、本院調查截至107年12月底各縣市餐廳、補習班、旅館
落實現行無障礙法規情形(以百分比表示)

類型	縣市	餐廳	補習班	旅館
----	----	----	-----	----

		列 管 數	查 核 率	合 格 率	不 合 格 率	列 管 數	查 核 率	合 格 率	不 合 格 率	列 管 數	查 核 率	合 格 率	不 合 格 率
都會型 甲組	臺北市	367	100%	43%	57%	55	100%	100%	0%	187	100%	51%	49%
都會型 甲組	新北市	76	100%	59%	41%	51	100%	86%	14%	94	100%	43%	57%
都會型 甲組	桃園市	68	100%	88%	12%	63	100%	87%	13%	209	100%	87%	13%
都會型 甲組	臺中市	70	100%	83%	17%	10	100%	100%	0%	92	100%	80%	20%
都會型 甲組	臺南市	122	84%	7%	93%	76	3%	3%	97%	271	19%	8%	92%
都會型 甲組	高雄市	94	100%	81%	19%	122	100%	100%	0%	111	100%	70%	30%
都會型 乙組	基隆市	25	100%	44%	56%	9	100%	33%	67%	32	100%	16%	84%
都會型 乙組	新竹市	23	100%	78%	22%	14	100%	36%	64%	23	100%	22%	78%
都會型 乙組	嘉義市	10	100%	100%	0%	5	0%	—	—	19	100%	100%	0%
城鎮型	宜蘭縣	31	45%	45%	55%	26	69%	69%	31%	78	100%	76%	24%
城鎮型	新竹縣	16	68%	63%	37%	59	66%	66%	34%	11	18%	9%	91%
城鎮型	苗栗縣	35	100%	20%	80%	10	100%	10%	90%	63	100%	5%	95%
城鎮型	彰化縣	20	100%	15%	85%	13	100%	69%	31%	7	100%	86%	14%
城鎮型	南投縣	36	100%	50%	50%	1	100%	100%	0%	42	100%	69%	31%
城鎮型	雲林縣	12	100%	100%	0%	2	100%	100%	0%	8	100%	88%	12%
城鎮型	嘉義縣	4	100%	75%	25%	0	—	—	—	64	9%	9%	91%
城鎮型	屏東縣	7	100%	100%	0%	7	0%	—	—	16	100%	100%	0%
偏遠及 離島型	花蓮縣	12	100%	33%	67%	5	100%	20%	80%	63	100%	27%	73%
偏遠及 離島型	臺東縣	22	100%	95%	5%	2	100%	0%	100%	34	100%	65%	35%
偏遠及 離島型	澎湖縣	3	100%	33%	67%	0	—	—	—	56	57%	57%	43%
偏遠及 離島型	金門縣	9	100%	0%	100%	0	—	—	—	11	100%	36%	64%
偏遠及 離島型	連江縣	0	—	—	—	0	—	—	—	4	100%	75%	25%

資料來源：本院彙整22縣市政府查復資料。

註：查核率=查核數/列管數；合格率=合格數/列管數；不合格率=1-合格率。

(四)針對營建署目前對於各縣市落實「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之督導考評機制，本院諮詢專家學者指出：「營建署之督導考核，只是評鑑所選地點(5處)是否達到法令規定，並不代表該縣市完全達成。」另營建署陳繼鳴副署長於本院詢問時陳稱：「考評分數(等級)不代表無障礙整體成績，而是考核年度對於業務推動積極性與階段努力成果」。

(五)綜上，營建署自93年起即逐年辦理「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惟迄今針對全國22個縣市公共建築物各使用類組之列管家數、查核家數、合格家數、不合格家數等資料，均未調查統計，遑論建立資料庫並公開透明，難辭怠失之咎；復據本院調查統計截至107年底各縣市餐廳、補習班、旅館無障礙設施不合格比率，發現營建署目前督導考評機制並無法真實反應各縣市無障礙環境落實情形，難謂允當。

四、綜合各縣市政府主管人員的意見，各縣市推動無障礙業務遭遇諸多困難，包括：人力不足、法令窒礙、無障礙觀念欠缺或偏頗等，而各縣市首長重視程度是關鍵因素：

(一)本院為瞭解地方政府於無障礙環境推動過程所遭遇之困難，前於108年5月16日約詢營建署及全國22個縣市政府相關主管人員，茲彙整如下：

1、人力不足面向：

(1)營建署說明略以：縣市政府因人力不足又流動率甚大，且資料交接常有不完整情形，致業務推動不易。

(2)桃園市政府說明略以：地方政府建管單位普遍人力不足、難以負荷龐大無障礙勘驗數量，且需改善場所數量眾多、改善經費龐大，進行裁

罰可能引發業者反彈，為使身心障礙者擁有同等的社會參與機會，全面無障礙化仍需持續倡議並投入人力及預算。

- (3) 基隆市政府說明略以：地方政府人力資源有限，因建築使用管理業務量甚大(包含建物公安、使用管理、違章等業務)，且人力有限，故在無障礙業務推動上人力不足。
- (4) 新竹市政府說明略以：該市推動無障礙建築物成績不佳，主因仍取決於主辦單位及業務承辦人員，尤其是業務承辦人員更動及人力不足，業務的交接及經驗的傳承非常重要，因此需再加強對於業務承辦人員或新進人員之訓練。
- (5) 新竹縣政府說明略以：該府推動無障礙建築物成績異動，主要是業務承辦人員更動及人力不足所致，業務的交接及經驗的傳承非常重要，因此需再加強對於業務承辦人員或新進人員之訓練，並建立系統制度，避免人員異動，造成業務無法持續性銜接。
- (6) 嘉義市政府說明略以：因該府承辦無障礙業務人力有限，故該市既有公共建築物採分期分區方式辦理清查，並經由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及勘檢實務講習審查小組委員會檢討決議通過，後續將配合中央政策滾動式檢討及輔導相關場所改善。
- (7) 嘉義縣政府說明略以：該縣因業務單位人力不足，近年又新增多項業務及考核，雖無障礙生活環境之推動較緩，但仍持續輔導業者及敦促相關機關進行改善。
- (8) 花蓮縣政府說明略以：偏遠地區地方政府推動該項業務人力短缺，且非專辦需兼辦其他建管

業務。

(9) 臺東縣政府說明略以：該縣承辦無障礙業務僅一名承辦人並兼任其他業務，無障礙業務推動因無補助，改善無障礙廁所或客房所費不貲，故該縣作法係為給予較長改善期限，慢慢輔導改善。

(10) 澎湖縣政府說明略以：由於無障礙設施與設備之專業知能欠缺及承辦人員更迭頻繁等因素辦理相關業務人力及資源有限，相關無障礙業務推動面臨改善進度緩慢及效率偏低。

(11) 連江縣政府說明略以：建築管理業務繁雜，該府礙於人員編制及預算，目前僅有一名同仁綜理建築管理業務同時兼辦公有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業務，業務推展較無法同時兼顧。

2、法令窒礙面向：

(1) 臺北市政府說明略以：

〈1〉按身權法裁罰對象僅有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建築法裁罰對象則有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機械遊樂設施之經營者。實務執行上，常見所有權人將營業場所出租給使用人，倘若租賃契約為長年期契約，對活動場所無障礙設施之備置，使用人相較於所有權人之無障礙設施備置責任較大；惟現行對無障礙設施之備置責任為所有權人，與實際上經濟活動或商業行為不符，似可參酌建築法第91條相關規定修訂。

〈2〉按身權法裁罰對象為所有權人，集合住宅之區分所有權人，未設置無障礙設施，依身權法規定裁處，惟依行政罰法第14條規定：「故意共同實施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者，依

其行為情節之輕重，分別處罰之。」例如：該集合住宅區分所有權人為100戶，依最低裁處金額為新臺幣(下同)6萬元整， $6\text{萬元} \times 100\text{戶} = 600\text{萬元}$ ，似裁處過重，對未設置無障礙設施之區分所有權人，似應排除行政罰法第14條規定，而於身權法就裁處方式另為明文規定。

- (2) 臺中市政府說明略以：機關行政作業程序未整合，恐影響民眾信賴改善意願：現況商業類營業場所型態多屬設立於舊有建築物中，且租賃人多不熟稔法令規定；另其原先申請營業立案登記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並未會同建管單位進行審查，致使建物場所無法符合法令規定。另營業場所因異動性高，租賃人辦理無障礙改善作業時，倘涉及施作永久性固定式設施，亦須經建物所有權人同意，爰難以提昇場所租賃業者（建物使用人）改善意願。
- (3) 臺南市政府說明略以：按身權法第88條明定處罰對象為所有權人，然實務上蒐集建築物所有權人不易，而使用人為直接關係人，改善階段為求加速辦理多以通知使用人為主，後續倘進入裁罰階段，卻易產生爭議，致增加推動困難，建請中央主管機關考量修訂適用對象認定。
- (4) 高雄市政府說明略以：裁罰行政處理流程費時，地方政府人力普遍不足：身權法明定處罰對象為建物所有權人，然通知改善階段為求績效，常通知營業場所負責人改善，最後裁罰階段因過去處理流程對象錯誤，致裁罰無效；連鎖企業各家門市或各分店均可獨立為一分公司，有其負責人，然資料不易取得，非得以總

公司一人為通知改善對象，故增加同仁辦理裁罰處分流程資料處理時間。

(5) 基隆市政府說明略以：

〈1〉身權法裁處對象：因公共建築物(例如：餐廳、補習班、商場等)，使用人與所有權人多為租賃關係，依法受處分人與行為人非同一人，致使裁罰處分難以落實。

〈2〉無障礙改善溯及既往：建築物建造時係依當時法規檢討設置，並合法取得建築物使用執照，惟依身權法第57條第2項規定公共建築物應設置相關無障礙設施，建築物無障礙設施依前開法規「溯及既往」，改善如涉及變更使用，需重新辦理，故造成執行上有所困難，成為改善之阻力。

(6) 新竹市政府說明略以：依身權法第88條第1項規定裁罰對象為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但使用人多為承租者，裁罰對象違誤常造成地方政府執行上的困難。

(7) 新竹縣政府說明略以：推動無障礙相關法令時，由於歷經中央多次法規修正後，發現業者及建築師在進行法規檢討時，易生誤解而無所適從。礙於法令修正實施時間較短，案例數較少，並因無障礙法規具有「溯及既往」的特性，致使主管建築機關在進行無障礙審查時，大多仍是謹慎從嚴，反而招致業界困擾及民眾抱怨。

(8) 花蓮縣政府說明略以：未配合改善案件，依身權法裁罰規定「處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罰鍰」，因建築物所有權人及使用人不同，致處分對象與行為人非同一人之狀況。

3、無障礙觀念面向：

- (1) 桃園市政府說明略以：民眾無障礙法規觀念仍有落差，缺乏實際認知其需求環境及心理感受，導致推動無障礙改善業務深具挑戰，惟法令之推動落實，必須業界民間有正確之認知，宜加強宣導推廣結合業界及民間共同積極推動優良無障礙建築環境之建置。
- (2) 臺中市政府說明略以：民眾對法令認知度不佳：多數民眾及建物場所業者仍對無障礙法令觀念認知不一，且因無障礙法令具有溯及既往特性，政府機關於通知要求舊有建物辦理改善無障礙設施，易造成民眾反彈。
- (3) 高雄市政府說明略以：業者希望積極輔導改善取代裁罰：該府於107年9月至10月按行業別邀請業者辦理5場座談會，逐一詢問改善困難度，出席業者多表示因景氣不佳，籌措改善工程費用不易，需停業數月方可進行改善工程，影響營業，且改善後亦未帶來實質效益，無行動不便人士來消費，令業者感嘆。希望政府能體恤民間疾苦，恢復過去以積極輔導改善政策取代裁罰政策。
- (4) 新竹縣政府說明略以：107及108年度該府積極爭取營建署騎樓整平經費補助，107年度計畫施作路段總長為300公尺，經費300萬，108年度計畫施作路段總長為697公尺，經費380萬，期改善該縣騎樓無障礙友善生活環境品質，然因騎樓屬私人土地，該府須不斷地多次勸說以爭取民眾的同意，此為該業務實質推動上之瓶頸及困難處。
- (5) 雲林縣政府說明略以：裁罰處分對象為建築物所有權人而非行為人時，衍生許多執行上問

題，致難以公平落實，例如：所有權人大多是接到罰款通知，才會來了解整個案件的來龍去脈，導致實際上難以執行，業者希望主管機關能夠採取積極輔導改善政策取代裁罰政策。

- (6) 花蓮縣政府說明略以：既有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改善業務，係原有建築物配合法規要求改善現況增設無障礙設施設備。該府實際執行時遇該建物所有權人或使用人不願配合改善之狀況時，依法該府可對於未配合改善者處以罰鍰或勒令停止使用，惟其陳情表示，該建物已完工使用多年，再重新檢討補辦變更使用執照或停業改善重新建構無障礙設施，於現今大環境整體不佳觀光人口銳減狀態下，正常營利已虧損，被要求改善的支出及停業損失加總已大於改善後之效益。

- (7) 臺東縣政府說明略以：因該縣幅員遼闊，除14個鄉鎮市為本島外，尚有2個離島鄉，且該縣建築物規模都不大，既有建築物改善無障礙設施較為不易，無障礙設施改善規定較為複雜，常常既有建築物改善多次尚未符合規定，一般業者觀念為坐輪椅之客人一年遇到一、二次或沒有，使用率極低，且認為改善無障礙為加個扶手可以使用就好並未依法規改善。

4、其他：

- (1) 新北市政府說明略以：該市無障礙環境推動係以輔導為主，故既有建築物餐廳類裁罰1件，旅館類裁罰8件，依「新北市政府既有公共建築物分期分區改善計畫表」，該市旅館類執行較早，故裁罰件數較多，補習班類係於105年開始執行，故無相關裁罰資料。

- (2) 臺南市政府說明略以：目前營建署訂有公共建築物及騎樓無障礙環境優化計畫，將騎樓整平成果納入考核項目，惟騎樓整平常因地形高差過大、施工影響住戶生活、取得所有權人同意書不易等因素，致推動有困難；且各縣市地理條件迥異，做為評估各縣市無障礙生活環境推動成效亦有失公平，建請中央主管機關考量將騎樓推動成果作為加分項目而非必要考核項目。
- (3) 苗栗縣政府說明略以：近幾年該縣採勸說輔導方式，發覺成效甚低，改善件數往往不如預期，108年度為推動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政策，該府擬定B類組(商業類，含餐廳、旅館)為優先複查對象，預計辦理約150間業者勘檢或複查，並限期要求改善或提報改善計畫或改善期程，若經3次複查仍未提報改善計畫或期程者，該府將於108年度開始予以處罰。
- (4) 彰化縣政府說明略以：因既有建築物早期無障礙相關法令尚未成熟，造成在後續改善時常因原設備設置情況或原有建築物構造等因素，使得改善難度提升，且相關替代方案缺少彈性，未能通盤因應各種情況，中央應協助責成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轄管場所積極推動無障礙設置改善，使無障礙改善更加全面。
- (5) 雲林縣政府說明略以：該縣係屬城鎮型縣市，在執行上有業者反映景氣不佳，希望政府及中央是否可以給予經費補助，而不是不在期限內改善就罰款；有部分業者則是反映想提送替代方案，但礙於不懂相關法規，且因無障礙業務細節繁瑣且圖面較多、費用較低，導致大部分

建築師不太願意接無障礙這一區塊，所以業者想處理但卻苦於找不到專業人員協助。

- (6) 嘉義縣政府說明略以：無障礙騎樓整平之業務，該縣與其他城鎮型之縣不同之處在於該縣自原有之縣轄市嘉義市升格後，所餘18鄉鎮至目前為止尚無另外發展出商業活動繁盛之區域，且人口外流嚴重，部份鄉鎮甚至並無都市計畫區或都市計畫區漸為沒落。又該縣目前之建築型態多屬透天厝，騎樓式建築物稀少，更遑論騎樓式建築毗鄰之可能性，故就無障礙騎樓整平業務之督考，該縣實無法提供改善地點。
- (7) 屏東縣政府說明略以：該縣因地形幅員遼闊且大都處於地形特殊鄉鎮，設置無障礙設施實為窒礙難行。
- (8) 宜蘭縣政府說明略以：因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改善規定係屬溯及既往，原建築物在免檢討無障礙設備及設施情況下，已完成興建並使用。在依法要求改善情況下，常因建築物構造或設備等相關限制，造成設置無障礙設備及設施確有困難，雖有替代改善計畫得適用，惟施工期間間接影響場所營業使用造成不便，且又無相關改善誘因，如經費補助等，導致改善成效不彰。該府考量上開因素，目前仍以積極輔導改善為主，惟為考量身心障礙者使用權益，倘經輔導仍拒不改善者，該府將依身權法相關規定裁罰。
- (9) 花蓮縣政府說明略以：無障礙改善規定逐年調整更新，一般民眾無能力自行提具改善計畫，需花費委託專業人員辦理，且改善計畫需審查後辦理現場改善，降低民眾改善意願。

- (10) 南投縣政府說明略以：有關內政部督導該縣「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現場考核其中一項：至少100公尺以上騎樓整平，惟商家或所有權人對該騎樓整平業務意願不大，同意書不易取得，著實難以執行。該府為督導成績，得每年至各科室詢問是否有多餘工程費撥做騎樓順平費用，該縣每年財政拮据情況下，實難撥出多餘經費做騎樓順平之用，例如108年就無經費可做。請中央體察地方政府推動之難處，可否不將騎樓整平納入督導考核項目之一。
- (11) 澎湖縣政府說明略以：按「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建築物得依改善原則或提送替代改善計畫方式辦理97年7月1日前取得建造執照之建築物改善，但實務上97年7月1日前取得建造執照之既有公共建築物常受限於建築基地及結構原因，若要配合認定原則所能提供之改善方案有限；或既有公共建築物所有權人或使用人設置無障礙設施觀念欠缺；或有受限於租約、使用人非所有權人、改善費用等因素，致執行上具有相當困難度，倘無視於個案情節直接辦理裁罰，日後處理陳情或訴願恐需耗費更多人力致影響業務推動，目前仍以加強輔導業者配合改善做為辦理。
- (12) 金門縣政府說明略以：有關餐廳及旅館因屬私人企業，多數業者反應，改善無障礙設施並無實質效益，且改善期間因無法營業將造成營業損失，又改善完成後並不會增加其營業收入，反而需支付改善經費。因此，業者改善意願普遍不高，為加強輔導其改善，該府採取以

下策略：

〈1〉對於尚未完成無障礙設施改善之餐廳及旅館，透過「金門縣既有建築物無障礙環境普查優化暨相關辦法」研擬委託技術服務案，請建築師公會加強輔導改善，並由該府編列改善補助經費，以增加業者改善意願。

〈2〉上開建築物多數屬老舊房屋，倘設置無障礙設施確有困難者，將於維持行動不便者自主使用或提供支援服務協助之原則下，依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協助業者提具替代改善方案。

(13) 連江縣政府說明略以：

〈1〉該縣既有公共建築物受限於基地條件、格局或地形以致難以改善，未來亟待鼓勵研究其他適當配合措施設備等替代改善計畫，以協助其他行動不便者使用。

〈2〉該縣既有公共建築物多為公有建築物，公有建築物礙於改善預算經費因素，改善完成時間較難控管。

(二) 茲彙整107年度營建署推動建築物騎樓整平計畫、市區道路人行環境無障礙考評、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考評及本院調查全國22縣市餐廳（樓地板面積300平方公尺以上）、補習班（樓地板面積500平方公尺以上）、旅館無障礙設施查核率及不合格率，如下表3。

表 3、107 年度營建署推動建築物騎樓整平計畫、市區道路人行環境無障礙考評、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考評及本院調查全國 22 縣市餐廳、補習班、旅館無障礙設施查核率及不合格率

類型	縣市	103-107年營建署推動建築物騎樓整平計畫(總計)		107年度市區道路人行環境無障礙考評結果	107年度「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營建署督導各縣市考評結果	餐廳 ^{註1}		補習班 ^{註2}		旅館	
		核定經費(萬元)	完成整平工程長度(公尺)			查核率	不合格率	查核率	不合格率	查核率	不合格率
都會型甲組	臺北市	註3	註3	註4	特優	100%	57%	100%	0%	100%	49%
都會型甲組	新北市	12310	18673	優	特優	100%	41%	100%	14%	100%	57%
都會型甲組	桃園市	1000	900	優	優等	100%	12%	100%	13%	100%	13%
都會型甲組	臺中市	8620	30552	甲	優等	100%	17%	100%	0%	100%	20%
都會型甲組	臺南市	2460	4125	優	優等	84%	93%	3%	97%	19%	92%
都會型甲組	高雄市	2907	6350	優	特優	100%	19%	100%	0%	100%	30%
都會型乙組	基隆市	340	560	甲	丙等	100%	56%	100%	67%	100%	84%
都會型乙組	新竹市	1513	1804	乙	丙等	100%	22%	100%	64%	100%	78%
都會型乙組	嘉義市	815	1840	甲	乙等	100%	0%	0%	—	100%	0%

城鎮型	宜蘭縣	410	260	甲	甲等	45%	55%	69%	31%	100%	24%
城鎮型	新竹縣	300	未結案	甲	甲等	68%	37%	66%	34%	18%	91%
城鎮型	苗栗縣	1806	2920	乙	乙等	100%	80%	100%	90%	100%	95%
城鎮型	彰化縣	690	1080	乙	乙等	100%	85%	100%	31%	100%	14%
城鎮型	南投縣	未申請	—	甲	特優	100%	50%	100%	0%	100%	31%
城鎮型	雲林縣	未申請	—	乙	乙等	100%	0%	100%	0%	100%	12%
城鎮型	嘉義縣	未申請	—	甲	戊等	100%	25%	—	—	9%	91%
城鎮型	屏東縣	未申請	—	乙	甲等	100%	0%	0%	—	100%	0%
偏遠及離島型	花蓮縣	2700	3780	乙	丙等	100%	67%	100%	80%	100%	73%
偏遠及離島型	臺東縣	200	550	乙	乙等	100%	5%	100%	100%	100%	35%
偏遠及離島型	澎湖縣	未申請	—	乙	丁等	100%	67%	—	—	57%	43%
偏遠及離島型	金門縣	630	490	乙	優等	100%	100%	—	—	100%	64%
偏遠及離島型	連江縣	未申請	—	甲	丙等	—	—	—	—	100%	25%
合計		36701	73884								

資料來源：本院彙整營建署及 22 縣市政府查復資料。

註：1. 餐廳為樓地板面積 300 平方公尺以上。

2. 補習班為樓地板面積 500 平方公尺以上。

3. 臺北市政府從民國 91 年開始進行騎樓整平專案，業已完成 15 萬公尺以上的騎樓路段，所有預算皆自行編列，故未向營建署提出經費申請。

4. (1) 臺北市 106 年度考評成果整體表現優異，得辦理示範區並免參與 107 年度考評 1 次。

(2) 優等：90 分以上；甲等：85 分以上未達 90 分；乙等：70 分以上未達 85 分。

(三)綜上，綜合各縣市政府主管人員的意見，各縣市推動無障礙業務遭遇諸多困難，包括：人力不足、法令窒礙、無障礙觀念欠缺或偏頗等，而各縣市首長重視程度是關鍵因素。

五、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對於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不符合規定者，定有行政罰鍰機制，惟多數縣市係採輔(勸)導方式取代裁罰，成效有限，缺乏積極的措施，影響「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之挹注，且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迄今尚未成立基金，營建署疏於督導，顯有未當；另針對地方政府所提「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88條裁罰對象建議擴及使用者」修法建議事項，建請該法中央主管機關衛生福利部妥為處理：

(一)依身權法第2條規定：「(第1項)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2項)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同法第57條規定：「……(第2項)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應至少於其室外通路、避難層坡道及扶手、避難層出入口、室內出入口、室內通路走廊、樓梯、升降設備、哺(集)乳室、廁所盥洗室(含移動式)、浴室、輪椅觀眾席位周邊、停車場等其他必要處設置無障礙設備及設施。其項目與規格，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其相關法令或依本法定之。(第3項)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之無障礙設備及設施不符合前項規定者，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令其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改善。……」同法第88條規定：「(第1項)違反第57條第3項規定未改善或未提具替代改善計畫或未依核定改善計畫之期限改善完成者，各級目的事

業主管機關除得勒令停止其使用外，處其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新臺幣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至其改善完成為止；必要時，得停止供水、供電或封閉、強制拆除。(第2項)前項罰鍰收入應成立基金，供作改善及推動無障礙設備與設施經費使用；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爰既有公共建築物之無障礙設備及設施不符合規定者，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令其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改善，未依規定改善或未提具替代改善計畫或未依核定改善計畫之期限改善完成者，處行政罰鍰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並將罰鍰收入納入基金，供作改善及推動無障礙設備與設施經費使用。

- (二)惟查，各地方政府對於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備及設施不符合規定者之處分作法不一，部分縣市係採輔導(勸導)方式取代裁罰，包括：新北市政府以輔導為主、桃園市政府對於小規模營業場所(如餐廳、補習班、旅館等)以輔導為主、臺中市政府以輔導替代裁罰、新竹市政府以勘查輔導方式、新竹縣政府以輔導取代裁罰、彰化縣政府以輔導改善取代行政裁罰、雲林縣政府以輔導代替裁罰、嘉義市政府採取輔導改善方式、宜蘭縣政府以輔導改善為主、花蓮縣政府輔導改善先於裁罰、臺東縣政府採取輔導改善方式、澎湖縣政府採取輔導改善方式等；另據苗栗縣政府說明，近幾年該縣採勸說輔導方式，發覺成效甚低，改善件數往往不如預期，108年度為推動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政策，該府擬定B類組(商業類，含餐廳、旅館)為優先複查對象，預計辦理約150間業者勘檢或複查，並限期要求改

善或提報改善計畫或改善期程，若經3次複查仍未提報改善計畫或期程者，該府將於108年度開始予以處罰；復據金門縣政府說明，對於尚未完成無障礙設施改善之餐廳及旅館，該府透過「金門縣既有建築物無障礙環境普查優化暨相關辦法」研擬委託技術服務案，請建築師公會加強輔導改善，並由該府編列改善補助經費，以增加業者改善意願。營建署職司公共建築物與無障礙生活環境之推動及監督事項，對於各地方政府前揭分歧作為，卻未能適時導正，影響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之挹注，致無障礙環境業務推動遲緩，成效不彰。

- (三)次查，「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係87年9月15日發布，惟迄今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卻尚未成立該基金，據雲林縣政府107年12月6日府建管二字第1070569023號函說明略以：「該府之『雲林縣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草案已簽准核可，待經草案預告程序後，將儘速成立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另據嘉義縣政府108年5月6日府經使字第1080090238號函說明略以：「該縣於107年11月14簽會財政稅務局及主計處表示『以目前基金專戶之收支規模，如成立基金，不具實質效益，建議先蒐集已成立該基金縣市之收支規模及實際運作成效再行評估是否設立』。經洽詢與該縣同屬城鎮型縣市如花蓮市、臺東縣、新竹縣等係參照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設立及存續原則：『非營業特種基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以合併為原則：(三)業務單純、規模過小，且所辦業務可納入其他基金辦理。』合併於社會福利基金、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而該縣基

金規模較小業務單純，為減少相關行政成本支出，擬納入『嘉義縣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辦理，後續將專案簽辦。」營建署則說明，該署於催辦未成立本基金之辦理情形時，皆副知該地方政府首長，請督導該基金成立事宜，俾利無障礙環境業務推動，該署仍將賡續催辦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儘速成立該基金。

- (四)另本案調查期間，臺北市府、臺南市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雲林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及澎湖縣政府等7個機關對於身權法第88條有關裁罰對象均表窒礙難行，並提出修法建議略以：「按身權法裁罰對象僅有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建築法裁罰對象則有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機械遊樂設施之經營者。實務執行上，常見所有權人將營業場所出租給使用人，倘若租賃契約為長年期契約，對活動場所無障礙設施之備置，使用人相較於所有權人之無障礙設施備置責任較大；惟現行對無障礙設施之備置責任為所有權人，與實際上經濟活動或商業行為不符，似可參酌建築法第91條相關規定修訂。另因公共建築物(例如：餐廳、補習班等場所)，使用人與所有權人多為租賃關係，依法受處分人與行為人非同一人，致使裁罰處分難以落實。」嗣經營建署針對「身權法第88條裁罰對象是否擴及使用者」部分，陳訴意見略以：「1、身權法第88條第1項規定以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為責令改善及處理對象，主要係考量公共建築物之無障礙設備及設施改善，需經由建築物所有權人同意，如建築物之使用人非所有權人，而係經所有權人同意而為該建築物之使用者，亦僅能就該建築物之現狀負維持及管理義務，並無積極變更該建築物構造及設

備之實質管領力。惟上開規定尚無得由主管機關課予具有該建築物實質管領力者限期改善之義務，故現行之身權法規定尚無法對於建築物使用人進行處罰。2、基於身權法第1條為維護身心障礙者之權益，保障其平等參與社會、政治、經濟、文化等之機會，促進其自立及發展之立法意旨，且按諸行政罰法第3條規定，行政罰法所稱行為人係指『實施』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之人，以及同法第7條所定『有責任始有處罰』之原則，於該建築物使用期間所生之相關違規情事，應先查明該違法狀態之行為人是否具有該建築物實質管領力為該違規行為時之處分對象。有關部分地方政府建議修正身權法第88條之裁罰對象1節，應請衛生福利部本於身權法中央主管機關權責參考地方政府意見及考量身權法相關規定修正為妥。」

- (五)綜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對於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不符合規定者，定有行政罰鍰機制，惟多數縣市係採輔(勸)導方式取代裁罰，成效有限，缺乏積極的措施，影響「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之挹注，且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迄今尚未成立基金，營建署疏於督導，顯有未當；另針對地方政府所提「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88條裁罰對象建議擴及使用者」修法建議事項，建請該法中央主管機關衛生福利部妥為處理。

伍、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一、二，提案糾正內政部營建署。
- 二、調查意見三、五，函請內政部督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 三、調查意見四，函請內政部督導各地方政府妥處見復。
- 四、調查意見五，函請衛生福利部妥處見復。
- 五、檢附派查函及相關附件，送請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處理。
- 六、調查報告，全文上網。

調查委員：王幼玲、趙永清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月 日